

# 近世薩摩與琉球的對外隱蔽策略 ——以十七至十九世紀薩摩船 的漂流事例為中心——\*

沈玉慧\*\*

## 摘要

本文聚焦於迄今為止較少關注的薩摩船漂抵朝鮮、清朝之例，藉由比對朝、日、清各方紀錄，掌握到薩摩藩對清嚴密隱蔽，對於朝鮮則除琉球人搭乘之例以外，並未積極隱蔽薩琉關係，其原因為薩藩不同於琉球，原則上依循幕府的「鎖國」、禁教政策，因此未另對朝鮮採取嚴密的隱蔽策略。此外自1609年薩藩出兵琉球後，掌握薩琉關係的朝鮮，原則上根據漂流民的自陳，依循日朝漂流民送還制度，使其自力回航或經由對馬藩送還回國，則薩藩漂抵朝鮮之船，無論是否採取隱蔽措施，原則上並不影響琉清關係，因而可見薩藩隱蔽措施的不一致性。

另一方面，原為薩藩主動推行的隱蔽策略，歷經明清交替後，琉球的主導性逐漸增強，對此相關研究主要歸因於明清交替期間幕府、薩藩以清琉關係為優先的態度，然琉球主動、薩藩看似轉為配合的姿態，各自經濟、政治因素的考量，亦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

---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計畫NSTC 110-2410-H-005-006-MY2之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劉序楓教授提供漂流文獻與相關建言，以及匿名審查人給予本文詳盡的指正與修改建議，使本文得以更臻完備，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之一。因琉球與清朝間封貢關係所需之資金、商品等須仰賴薩藩調度、銷售，薩藩雖藉由出資朝貢貿易所獲的經濟利益有限，但善用琉球為朝貢國第二的身分晉升官位，提升國內地位，成為日後成功向幕府增加銷售中國商品數額的有利條件，即琉薩對清嚴密的隱蔽策略實為相互依存、各取所需之舉。此外，如朝、清皆掌握薩琉關係，則隱蔽策略真正目的便是為了創造「琉球獨立自主之國」的形象。不僅薩藩可從中受惠，也能為琉球創造牽制薩藩監管、爭取自主性的有利條件，亦可避免無國交往來的清日之間的對外體制衝突。

**關鍵詞：**琉球、薩摩藩、隱蔽策略、漂流、朝鮮

## 一、前言

眾所周知，隱蔽薩琉關係的契機為 1609 年薩摩藩出兵琉球後，欲透過琉球中介回復對明貿易未果，考量薩琉關係恐影響明琉往來，薩摩藩因而改變琉球統制策略，轉而使琉球成為表面自主之國，隱蔽薩琉關係。其後歷經江戶幕府的禁教、「鎖國」政策及明清交替，1684 年清朝頒布展海令後，大量清朝商船前往長崎貿易，增加遭風漂流至琉球的可能性，同時也提升暴露薩琉關係的風險，因而可見漂流隱蔽措施的推行。具體內容包括：琉人漂抵清朝前丟棄一切與日本相關之物；面對清朝官員問訊時，堅決否認與日本間的關係；未及隱藏或無法隱蔽的日本物品則謊稱為琉球自產，或謊稱出航地、目的地等；如有暴露琉日關係之虞時，即以鹿兒島外海的吐噶喇列島（亦稱寶島或七島）指稱薩摩藩；嚴格監控漂抵琉球的清朝及異國人之活動，並避免在琉的薩摩官員於監管漂流民處附近活動等。<sup>1</sup>

上述的漂流隱蔽措施主要為琉人漂抵清朝，及清人、異國人漂抵琉球時的因應，然往返於薩摩藩與琉球本島、離島間的稅貢船，及奄美群島赴卸任的薩摩官員船，漂流至朝鮮等異國時也可能暴露薩琉關係。雖可見載有琉球人的薩摩船漂抵中國、朝鮮時，採取令琉球人偽裝成日人的隱蔽策略，<sup>2</sup>但即便無琉球人乘船的薩摩船仍具暴露薩琉關係的風險，對此的相關探討甚少。

另一方面，漂抵朝鮮的薩摩船之相關研究，主要聚焦於朝鮮王朝與江戶幕府兩政權下的送還體制，<sup>3</sup>或個案分析，如池內敏與

---

<sup>1</sup> 相關代表研究參見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關係》（東京：吉川弘文館，2012），頁213-253。

<sup>2</sup> 參見赤嶺守，《琉球王国——東アジアのコーナーストーン》（東京：講談社，2004），頁133；徳永和喜，《薩摩藩対外交渉史の研究》（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05），頁306-310；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關係》，頁224-229；劉序楓，〈天涯遍歷是神仙：清代日本人的江南見聞錄——〈清國漂流圖〉〉，收入廖肇亨主編，《共相與殊相：東亞文化意象的轉接與異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8），頁527-530。

<sup>3</sup> 相關代表研究參見池內敏，《近世日本と朝鮮漂流民》（京都：臨川書店，

鄭成一雖分別考察 1819、1821 年漂抵朝鮮之薩摩船的隱蔽措施，但此係因兩次漂流皆有琉球人乘船之故。<sup>4</sup>另德永和喜雖利用「安永七戊戌薩州山川船一艘七月十三日朝鮮國全羅道靈岸之內露兒島江漂著紀錄」詳細分析 1778 年自喜界島出航運載年貢返回薩摩藩途中，遭風漂抵朝鮮全羅道後，經由對馬島送還回國的經過，但未著眼於該船未乘載琉人的因應。<sup>5</sup>

值得注意的是，就目前所見並非所有漂抵朝鮮的薩摩船皆如同琉球，採取嚴密的隱蔽措施，可見隱蔽失敗或未積極隱蔽之例。身為薩琉關係隱蔽策略最主要的推手——薩摩藩，理應與琉球相同，對外嚴密隱蔽薩琉關係，何以對朝鮮採取不同的隱蔽策略，增加暴露薩琉關係的風險？另有關上述自清朝成立以來的漂流隱蔽措施，目前多將之理解為琉球主動積極之舉，其原因在於 17 世紀中後期以來的隱蔽舉措，可見琉球未先請示薩摩藩、江戶幕府，先斬後奏之舉，代表之例即為 1684 年清朝頒布展海令後，要求琉球應照護並協助送還清朝漂民回國，琉球在未通報薩藩，亦未取得幕府的同意的情況下，即於隔年應允清朝，至 1694 年才通報薩摩藩，迫使幕府於 1696 年追認，並變更「鎖國」體制下經由長崎送還漂流民之規定，改將漂抵琉球的異國漂民直接送至福州。<sup>6</sup>

1998)；李薰著，池內敏訳，《朝鮮後期漂流民と日朝關係》（東京：法政大学出版社，2008）；池內敏，《絶海の碩学：近世日朝外交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7）等。

<sup>4</sup> 池內敏，〈薩摩船の朝鮮漂流記〉，收入池內敏，《絶海の碩学：近世日朝外交史研究》，頁 297-306；池內敏，《薩摩藩士朝鮮漂流日記——「鎖国」の向こうの日朝交渉》（東京：講談社，2009）；鄭成一，〈日本人으로 偽裝한 琉球人の濟州 漂著—1821 년 桓運등 20명의 표착 사건—〉，《韓日關係史研究》，37（首爾，2010.12），頁 171-204。

<sup>5</sup> 德永和喜，《薩摩藩對外交渉史の研究》，頁 231-248。

<sup>6</sup> 1696 年之規定原文未存，據之修改的改訂版見於 1704 年，具體條文內容參見豐見山和行，〈一七世紀における琉球王国の對外關係——漂着民の處理問題を中心に〉，收入藤田覚編，《十七世紀の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頁 114-117。相關史料紀錄參見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歴代實案・校訂本》，第 1 冊（那覇：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2），第 1 集第 6 卷第 13 則（按原書編碼略記為 1-06-13，以下同），頁 200；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歴

相關研究多由此論述琉球自主性的發展，並指出琉球之所以一改自 17 世紀初期以來由薩摩藩主導的隱蔽措施轉而積極，係因薩、幕面對琉清關係的態度，即 1649 年隨同琉球使節返國，要求琉球繳回明朝印敕的清朝使節於途中漂抵薩摩，薩摩藩於商討對策之際，提出不可對其洩漏琉日關係，即薩摩藩選擇延續明代以來的隱蔽策略，並表示具體的因應舉措應由琉球國王、三司官等官員商議後決定，令駐那霸的薩藩在番奉行不得干涉。<sup>7</sup>1655 年琉球向薩摩藩、幕府通報清朝將派遣冊封使節赴琉，並諮詢因應之道，當時幕府下令以琉清關係為優先。<sup>8</sup>加上 1683 年冊封使節汪楫（1636-1699）在琉期間察覺薩琉間的往來，為了避免薩琉關係影響琉清關係，因而促使琉球主動積極地採取隱蔽措施。<sup>9</sup>

---

代寶案・校訂本》，第 3 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3），2-01-01，頁 145-146。另 1691 年清朝要求琉球正貢貢品中免除螺殼（夜光貝），改為其他品項，琉球同樣在未徵詢薩藩意見，取得其同意的情況下，自行決定改進貢錫，隔年薩摩為了避免影響琉清關係，認可此變更。相關紀錄見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雜録・追録（一）》（鹿兒島：鹿兒島県，1971），卷 19，第 2369 號，頁 882-883；相關考察參見上原兼善，〈一七世紀末期における琉球国の動向〉，收入琉球王国評定所文書編集委員会編集，《琉球王国評定所文書》，第六卷（浦添：浦添市教育委員会，1991），頁 22-24；渡辺美季，〈隱蔽政策の展開と琉清日關係〉，《琉大史学》，20（那霸，2018.9），頁 57-58。

<sup>7</sup> 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雜録・追録（一）》，卷 3，第 285 號，頁 156。參見紙屋敦之，《幕藩制国家の琉球支配》（東京：校倉書房，1990），頁 261-262；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關係》，頁 104-114。

<sup>8</sup> 鹿兒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旧記雜録拾遺・伊地知季安著作史料集二》（鹿兒島：鹿兒島県，1999），頁 648；藩法研究会編，《藩法集 VIII・鹿兒島藩（下）》（東京：創文社，1969），卷 21，第 1231 則，頁 648-649。詳細討論見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關係》，頁 111-114。唯該次冊封因海上不靖，致使冊封使節張學禮、王垓（1626-1683）一行至 1663 年始前往琉球，於滯琉期間未見其要求琉球從清俗。

<sup>9</sup> 清・汪楫，《使琉球雜録》（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0），上冊，卷 2，頁 12。渡辺美季〈隱蔽政策の展開と琉清日關係〉一文對於琉球隱蔽策略自主性的轉變過程有詳細的分析考察，唯其中並未談及後述 1710 年代薩摩藩善用隱蔽策略下琉球忠誠且僅次於朝鮮、位屬清朝第二的朝貢國形象，成功晉升官位之事。除了汪楫出使琉球期間察覺薩琉往來外，此後的冊封使節周煌（1714-1785）、李鼎元（1750-1805）等，於其出使紀錄或與朝鮮使節的交流紀錄中皆可見其察覺薩琉往來，另薩摩藩亦曾向幕府說明清朝掌握薩琉往來，相關研究參見木村可奈子，〈柳得恭手稿本『燕臺再游録』から見た冊封使李鼎元の琉球認識と清・琉球・

然值得注意的是，避免薩琉關係影響中琉封貢關係，本即為薩摩藩出兵琉球後採取隱蔽措施的主因，雖薩、幕對於琉清關係的態度確為琉球隱蔽策略自主化不可忽視的原因之一，然琉球亦可延續自十七世紀以來的隱蔽措施，何需對薩、幕先斬後奏，引發薩、幕恐對琉不滿的危機，即琉球主動積極的隱蔽措施除了維持與清封貢關係的政治因素以外，或尚有其他需主動積極隱蔽之因。對此，尤淑君〈「隱蔽政策」與 17-19 世紀中日琉關係的變化〉一文基於中、琉、幕、薩間的強弱關係，由幕、薩對琉球朝貢貿易的限制與出資變化，指出琉球於其中善用相互間的牽制關係「借力使力」，並透過薩摩藩協助籌措渡唐銀，採購、銷售琉清朝貢貿易商品，及薩藩放寬琉球渡唐役人可自攜銀兩購買商品等合作關係，<sup>10</sup>突破江戶幕府的貿易限制，強化國內統治並維持自主地位，<sup>11</sup>唯琉薩間的合作關係不僅見於朝貢貿易，尚包含藉由送還異國漂流民的護送船，及漂抵清朝後自力回航之琉球船運載中國商品回航。<sup>12</sup>

---

日本・朝鮮四国の国際関係》，《史林》，99：4（京都，2016.7），頁95-112；渡辺美季，〈隱蔽政策の展開と琉清日関係〉，頁58-59；沈玉慧，〈從對日情報之蒐集與運用分析清朝對日政策〉，收入劉序楓主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8），頁163-170。

<sup>10</sup> 琉球與薩摩藩之間於朝貢貿易間合作型態之相關研究參見真栄平房昭，〈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琉球の生糸貿易〉、〈砂糖をめぐる生産・流通・貿易史—幕藩制市場と琉球の視点から—〉、〈近世琉球における個人貿易の構造〉，收入真栄平房昭，《琉球海域史論（上）—貿易・海賊・儀礼—》（宜野湾：榕樹書林，2020），頁106-133、134-169、312-338；崎原貢，〈渡唐銀と薩琉中貿易〉，《日本歴史》，323（東京，1975.4），頁29-31；上原兼善，《鎖国と藩貿易——薩摩藩の琉球密貿易》（東京：八重岳書房，1981）等。

<sup>11</sup> 尤淑君，〈「隱蔽政策」與 17-19 世紀中日琉關係的變化〉，《海交史研究》，2023：3（泉州，2023.9），頁44-57。另此文將隱蔽政策定位為江戶幕府的施行策略，然就目前史料所見，隱蔽政策的細則與施行並未見幕府直接下令之紀錄，甚至可見幕府似首次聽聞1741年漂抵清朝之琉球的隱蔽措施之例（此例之考察見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関係》，頁226）。

<sup>12</sup> 即薩摩藩將進貢貿易品之俵物、諸色等運往琉球後，再利用琉球的進貢、接貢船、送還漂民的護送船運載中國商品回航，參見小野武夫編，《近世地方經濟史料》，第十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58），古老集記類の二，頁369；黒田安雄，〈文化・文政期長崎商法拡張をめぐる薩摩藩の画策〉，《史淵》，114（福

另一方面，薩摩藩在此過程中看似被動、妥協，相關研究指出其原因除幕府以琉清關係為優先的態度外，自幕府成立以來藩債不斷積累的薩摩藩，需透過出資琉球朝貢貿易以改善藩債，<sup>13</sup>則薩摩藩確有配合、妥協琉球主動積極隱蔽措施的動機。然自十七世紀前期以來持續出資參與琉球朝貢貿易的薩摩藩，雖因江戶幕府嚴厲的大名統治與貨幣政策，及飢荒等天災等，造成藩債持續累積，然出資朝貢貿易對於改善藩債並未達到預期效果。安良城盛昭亦曾指出，琉球朝貢貿易獲益有限，其政治意義大於經濟效益，<sup>14</sup>則是否還有其他因素促使薩摩因應琉球主動積極的隱蔽措施？

為了考察上述問題，本文首先以薩摩船漂抵朝鮮、清朝時的因應，考察薩、琉漂流隱蔽措施的具體差異，並分析促使薩、琉出現不同調隱蔽措施之因，進而考察薩琉同須對清朝嚴密隱蔽的依存關係，藉此具體掌握隱蔽策略之內涵及其意義。

## 二、漂抵朝鮮的薩摩船

1630年代起江戶幕府雖施行「鎖國」政策，禁止日本船隻航行海外，但隨著沿海船運物流的發展，江戶時期仍可見日本船漂抵海外。<sup>15</sup>其中，薩摩藩因領地屬性之故，除了九州南部以外，還包括甕島、種子島、屋久島等離島，加上薩摩藩出兵琉球後，其對於琉球的統轄除了琉球本島，也包含位於琉球本島北方的奄美

---

岡，1977.3），頁58。另漂抵清朝後自力回航之琉球船運載中國商品回航之例將於後述。

<sup>13</sup> 主要相關研究參見崎原貢，〈渡唐銀と薩琉中貿易〉，頁27-47；上原兼善，〈鎖國と藩貿易——薩摩藩の琉球密貿易〉，頁11-139。

<sup>14</sup> 安良城盛昭，〈新・沖繩史論〉（那覇：沖繩タイムス社，1980），頁9。

<sup>15</sup> 有關江戶時期日本船隻漂流海外之背景、統計及送還等相關代表研究參見劉序楓，〈清代環中國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以清日兩國間對外國難民的救助及遣返制度為中心（1644-1861）〉，收入朱德蘭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八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頁173-238；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故宮學術季刊》，23：3（臺北，2006.3），頁91-126；池內敏，〈近世日本と朝鮮漂流民〉；李薰著，池內敏訳，〈朝鮮後期漂流民と日朝關係〉。

群島，隨著派遣代官、在番等官員至奄美群島等統治政策的確立，也增加了漂流的風險。根據池內敏的統計，1607-1878 年期間漂抵朝鮮的日本船共 99 件，其中薩摩船共 27 件，占全體近三分之一。<sup>16</sup>此外，1711-1853 年期間，<sup>17</sup>漂抵朝鮮的薩摩船則有 19 件，漂流類型包括薩摩本島、離島居民出海商販遭風漂流；將薩摩物產運往本島銷售；運載稅米；赴任、返航之離島公務船於途中遇風等。

江戶時期漂抵朝鮮的日本漂流民，原則上經詳細問訊後，送至位於釜山的倭館，<sup>18</sup>再送還回國，「鎖國」政策施行後則由倭館役人經對馬藩送至長崎，再送還至出身屬藩。漂流民至返回出身屬藩前，除了於朝鮮的問訊外，因江戶幕府的「鎖國」與禁教政策，漂流民於對馬藩、長崎亦會接受問訊，送還至出身屬藩後也多會留下漂流記錄。<sup>19</sup>如比對日朝兩方的紀錄，則可發現部分漂抵

---

<sup>16</sup> 參見「近世日本人の朝鮮漂着年表」，收入池內敏，《近世日本と朝鮮漂流民》，付錄，頁143-152。

<sup>17</sup> 根據池內敏「近世日本人の朝鮮漂着年表」的統計，1607-1710 年期間未見薩摩船漂抵朝鮮的紀錄（頁143-144）。另自1854年起琉球、江戶幕府先後與美國簽訂「琉美修好條約」、「神奈川條約」、「美日修好通商條約」進入西方的條約體系後，薩摩船漂抵朝鮮完全不採取隱蔽措施，為此，本文的考察時間斷限至1853年為止，上述轉變將另文考察。

<sup>18</sup> 倭館設置於朝鮮時代，為用以接待來自日本之交通往來者的客館設施，朝鮮王朝初期設置於漢城的東平館，16世紀末豐臣秀吉（1537-1598）出兵朝鮮後，先後改設於釜山浦外海的絕影島、釜山浦等地，其後兩度遭遇火災，1673年重建於豆毛浦，後因空間不敷使用，搬遷至釜山草梁，持續使用至1876年。相關研究參見金義煥，〈李朝時代に於ける釜山の倭館の起源と変遷〉，《日本文化史研究》，2（奈良，1977.12），頁1-17；田代和生，〈近世倭館における朝鮮との交流〉，《歴史と地理》，585（東京，2005.6），頁1-14。

<sup>19</sup> 日本方面的漂流紀錄分別見於《対馬宗家文書》（太宰府：九州国立博物館藏），<https://souke.kyuhaku.jp/>（2024/9/12）；早川純三郎編，《通航一覽》，第3（東京：国書刊行会，1913），卷135，頁609-618；江戶・田辺茂啟著，丹羽漢吉、森永種夫校訂，《長崎実録大成》（長崎：長崎文献社，1973），卷12，頁283-311；江戶・小原克紹著，森永種夫校訂，《続長崎実録大成》（長崎：長崎文献社，1974），卷9，頁260-298等。薩摩藩之見聞紀錄主要有：不著撰人，〈薩州人唐國漂流記〉，收入石井研堂校訂，石井民司編，《校訂漂流奇談全集》（東京：博文館，1911），頁249-268；不著撰人，〈文化十三丙子・薩州漂客見聞録〉，收入石井研堂校訂，石井民司編，《校訂漂流奇談全集》，頁821-856；

朝鮮的薩摩船也可見隱蔽之舉，如偽稱航程、出航地或偽稱出航目的地為七島等。<sup>20</sup>

首先，明確可見偽稱航程之例有1812年4月漂抵慶尚道彌助項的7名薩摩山川居民（「表1」編號⑩）。據收藏於對馬，抄錄與朝鮮往來文書《両国往復書牋》<sup>21</sup>的紀錄，該船為同年3月前往琉球運載白米、黑砂糖、鬱金等後欲返回山川，自琉球出航後即遭風漂抵朝鮮。<sup>22</sup>但面對朝鮮問訊則偽稱其是為了商貿，運載上述等物自本土出發前往同州（薩摩州）河久根村，<sup>23</sup>出航不久後即遭風漂流，<sup>24</sup>即此艘薩摩船隱蔽往返琉球的航程，並將出航地由琉球改稱為語意模糊的本土。

另，雖比對日朝記錄未見明顯隱蔽的內容，但由其所稱的出航地、目的地、運載貨品等，仍可見極具隱蔽的可能性。如1770年6月漂抵慶尚道欲智島外洋的薩摩船（「表1」編號④），日朝

---

森山貞次郎撰，橋口祥甫序，西清美等繪，〈清国漂流図〉（1814年抄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https://www.wul.waseda.ac.jp/kotenseki/html/ru02/ru02\\_03129/index.html](https://www.wul.waseda.ac.jp/kotenseki/html/ru02/ru02_03129/index.html)（2024/9/13）；朝鮮·安田義方著，高木元敦編，《朝鮮漂流日記》，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住田文庫藏，<https://hdl.handle.net/20.500.14094/0100407959>（2024/9/12）。

<sup>20</sup> 1711-1853年期間，漂抵朝鮮的薩摩船中，1782年為坊津秋目前往黑島商貿的3人小船（「表1」編號⑦），推測為單純的個人商貿活動，1823年則為自長州赤門關返回薩摩藩途中遭風（「表1」編號⑭），1823年的寶島在番漂流船（「表1」編號⑮），寶島在番為薩摩藩於1704年為管理口之島、中之島、寶島所設置的在地官員，每兩年由薩摩藩選任在番前往赴任輪值。以上三例據所見之漂流記錄，皆與琉球無直接關係，亦未見相關隱蔽事由，因此不在此文討論之列。參見朝鮮·鄭昌順等編，《同文彙考》（首爾：大韓民國文教部國史編纂委員會，1978），冊3，附編，卷35，頁2460、冊4，附編續，頁4120-4121；朝鮮·禮曹典客司編，《典客司日記》（果川：國史編纂委員會，2004），第30，頁152-156；本文所使用的《両国往復書牋》為收藏於日本國會圖書館之抄本。不著撰人，《両国往復書牋》（東京：国立国会図書館藏），第113冊，葉41、第154冊，葉59，<https://dl.ndl.go.jp/pid/2610707>（2022/10/2）；江戶·小原克紹著，森永種夫校訂，《続長崎実録大成》，卷9，頁283。

<sup>21</sup> 不著撰人，《両国往復書牋》，<https://dl.ndl.go.jp/pid/2610707>（2022/10/2）。

<sup>22</sup> 「（前略）貴國薩摩州山川村居民興利次載持白米……自琉球離發將往于本州山川村（下略）」（不著撰人，《両国往復書牋》，第142冊，葉35）。

<sup>23</sup> 河久根應是薩摩藩北部樞紐港口——阿久根之誤記。

<sup>24</sup> 朝鮮·鄭昌順等編，《同文彙考》，冊4，附續，頁4117。

的記載雖皆可見該船的出航目的為「以本島稅米捧賞載持前往本州（薩摩）」<sup>25</sup>，因其自稱鹿子島居民，由於「鹿子島（kagoshima）」與「鹿兒島（kagoshima）」的日語發音相同，所以應為鹿兒島之誤記，則「以本島地稅米捧賞載持前往本州（薩摩）」之意，即為將鹿兒島之稅米運往薩摩，實屬不合理之舉。由此可知該船明顯偽稱，加上《典客司日記》的問訊紀錄中提到，該船於首次問訊時「初不言波見浦」<sup>26</sup>，值得注意的是為何需隱蔽此地。

1609 年薩摩藩出兵琉球後，奄美群島<sup>27</sup>（「圖 1」）割讓給薩摩藩，1613 年薩摩藩設置大島奉行管轄奄美群島，<sup>28</sup>1616 年另置德之島奉行，管轄德之島、沖永良部島、與論島，1691 年設置沖永良部島代官，與德之島代官分轄奄美群島，1693 年再設置喜界島代官，代官皆自薩摩藩派遣，任期兩年。<sup>29</sup>以上各島雖為薩摩藩直接統轄，但因 1626 年琉球曾向薩藩表示，冊封使節來琉時奄美群島在地官吏會協助運送食材等物資至琉球本島，中國亦因此認為奄美群島為琉球屬島，為此，薩藩決議中國冊封使節來琉時，偽

<sup>25</sup> 不著撰人，《兩國往復書牒》，第 102 冊，葉 29；朝鮮·鄭昌順等編，《同文彙考》，冊 3，附編，卷 35，頁 2457。據後述 1764 年漂抵朝鮮的薩摩船的問訊紀錄曾記「鹿兒者乃本州島主之所居邑名云故」，可知本州所指即為薩摩。

<sup>26</sup> 朝鮮·禮曹典客司編，《典客司日記》，第 18，頁 413-418。

<sup>27</sup> 奄美群島分別由奄美大島、喜界島（亦記為鬼界島、奇界島）、加計呂麻島、與路島、德之島、沖永良部島（亦記為永良部島）、與論島等所組成，其中相關史料多將「奄美大島」簡稱為「大島」，本文亦採用此稱。

<sup>28</sup> 〈大嶋私考〉，收入松下志朗編，《南西諸島史料集》，第三卷（鹿兒島：南方新社，2009），頁 142。大島奉行於 1639 年改稱為大島代官。參見〈大島代官記〉，收入松下志朗編，《奄美史料集成》（鹿兒島：南方新社，2006），頁 23。

<sup>29</sup> 據〈大島代官記〉、〈喜界島代官記〉、〈德之嶋面繩院家藏前錄帳〉、〈沖永良部島代官系圖〉所記，各島每兩年派遣新任代官，可知各島代官之任職期限為兩年。參見〈大島代官記〉，頁 22-41；〈喜界島代官記〉，收入松下志朗編，《奄美史料集成》，頁 127-198；〈德之嶋面繩院家藏前錄帳〉收入松下志朗編，《奄美史料集成》，頁 228-267；〈沖永良部島代官系圖〉，收入松下志朗編，《奄美史料集成》，頁 333-384。有關薩摩藩的奄美群島統治政策參見松下志朗，《近世奄美の支配と社会》（東京：第一書房，1983），頁 34-57；上原兼善，《幕藩制形成期の琉球支配》（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 186-209。

稱奄美群島為琉球屬島，<sup>30</sup>並改稱為道之島，<sup>31</sup>1699年則更進一步禁止道之島人使用日式姓名，髮型不得與日人相同。<sup>32</sup>在此之前，1623年薩摩藩下令奄美群島不可建造大型船隻，<sup>33</sup>1706年中止奄美群島與人（最高地方行政單位——間切之行政官員）每年前往薩摩藩進獻，及與薩藩藩主會面之規定，改為慶賀藩主島津氏襲位等事，或有須呈報之事時才遣使薩藩。<sup>34</sup>使得自十七世紀後半起，薩摩藩與奄美、琉球各島間的往來，主要仰賴薩摩的船運業者，船運業者多集中於上町、下町、泊原、波見、指宿、山川、久志、船間島、阿久根、出水及種子島等地（「圖2」）。<sup>35</sup>前述1770年6月漂抵欲智島外洋的23人，其出身分別為波見浦、內之浦、泊原等地，則該船極可能是將琉球各離島的稅米運往薩摩藩

<sup>30</sup> 鹿兒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集，《旧記雑録・後編（五）》（鹿兒島：鹿兒島県，1985），卷78，第60號，頁22-23。相關研究參見上原兼善，〈中国に対する琉日關係の隱蔽政策と「道之島」〉，收入菊池勇夫、真栄平房昭編，《列島史の南と北》（東京：吉川弘文館，2006），頁35-56。

<sup>31</sup> 「道之島」一詞最早見於寛永八年（辛未，1631）閏十月三日薩摩藩家老致琉球三司官的「島津久元外二名連署條書」（鹿兒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集，《旧記雑録・後編（五）》，卷83，第466號，頁243）。參見知名町教育委員会編，《江戸期の奄美諸島——「琉球」から「薩摩」へ》（鹿兒島：南方新社，2011），頁13。

<sup>32</sup> 与人前武仁，〈大島御規模帳写〉，收入松下志朗編，《南西諸島史料集》，第三卷，頁85。相關研究參見松下志朗，《近世奄美の支配と社会》，頁34-57；上原兼善，《幕藩制形成期の琉球支配》，頁186-209。1699年進一步強化道之島隱蔽策略之因，與前述1696年幕府追認同意漂抵琉球的異國人可不經長崎，直接由琉球送還的轉變相關，即為了因應1696年漂抵琉球異國人送還制度的轉變，除了強化琉球本島、八重山及宮古島的漂流隱蔽策略外，亦延伸至表面為琉球屬島的道之島。

<sup>33</sup> 「大嶋置目条々」，《大島要文集》，收入松下志朗編，《南西諸島史料集》，第三卷，頁11-13。相關研究參見弓削政己，〈近世、奄美諸島民の漂流・漂着記録——沖永良部島を中心として〉，收入知名町教育委員会編，《江戸期の奄美諸島——「琉球」から「薩摩」へ》，頁163。

<sup>34</sup> 《大島要文集》，收入松下志朗編，《南西諸島史料集》，第三卷，頁19。

<sup>35</sup> 真栄平房昭，〈琉球海域における交流の諸相—海運・流通史の視点から—〉，收入財団法人沖縄県文化振興会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沖縄県史・各論編：第4巻（近世）》（那覇：沖縄県教育委員会，2005），頁360-364。相關研究參見高向嘉昭，〈近世薩摩における豪商の活躍とその没落について〉，《商経論叢》，43，（鹿兒島，1994.3），頁1-27。

的稅貢船。<sup>3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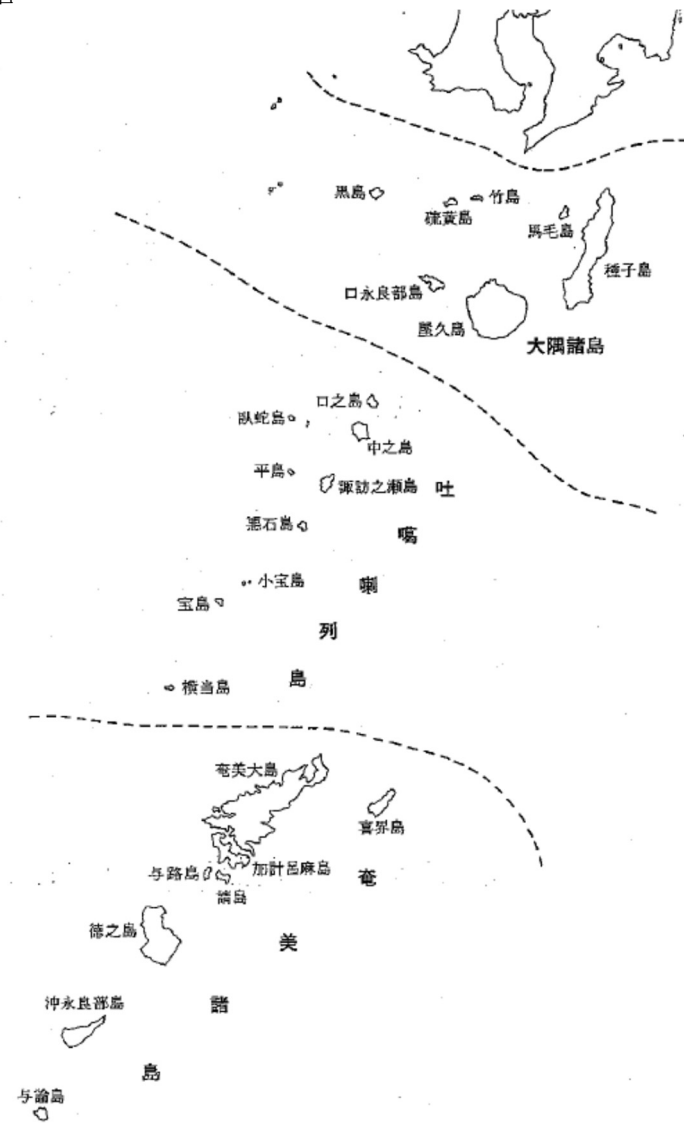


圖 1 薩南群島分布圖

資料來源：松下志朗、下野敏見編，《鹿兒島の湊と薩南諸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2，頁 7，圖 3「薩南諸島の島々」。

<sup>36</sup> 1853 年 8 月漂抵濟州的薩摩船（「表 1」編號⑬）稱「裝載稅白米八百石，今年七月二十四日自薩摩鹿兒島開船，向往山川浦之路」（《濟州啓錄》第 1 冊〔首爾：大韓民國文教部國史編纂委員會，1986〕，哲宗四年癸丑八月，頁 64），出航後遭風，亦極可能是同樣情況的偽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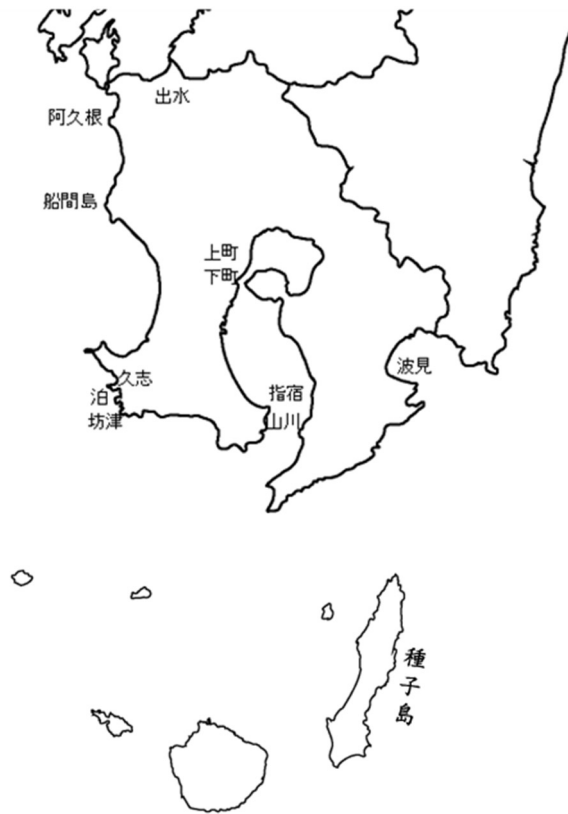


圖2 薩摩藩主要港口分布圖（據鹿兒島縣地圖增補繪製而成）

資料來源：<https://www.freemap.jp/itemDownload/kagoshima/kagoshima2/1.png>（2022/11/25）。

另，同於 1770 年 6 月漂抵慶尚道欲智島外洋的薩摩種子島船（「表 1」編號③），由其運載貨品可知該船亦具隱蔽之嫌。即雖日、朝皆記該船欲前往薩摩繳納該島稅貢，途中遭風漂抵朝鮮。<sup>37</sup>但值得注意的是，該船運載的稅貢為米、黑砂糖等物，而種子島自 1825 年起才開始種植甘蔗生產砂糖，1830 年甚至曾由奄美大島招聘糖業教師前往種子島予以指導種植、製作砂糖等技術。<sup>38</sup>且由

<sup>37</sup> 朝鮮・鄭昌順等編，《同文彙考》，冊3，附編，卷35，頁2457；不著撰人，《兩国往復書牋》，第102冊，葉30-31。

<sup>38</sup> 妹尾正，〈種子島におけるさとうきびの栽培の動向（第一報）〉，《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部研究紀要（自然科学篇）》，26（鹿兒島，1975.3），頁39-49。

該船中有 4 名船員來自薩摩藩海運要地之一的指宿並自種子島出航，推測該船應與前述漂抵慶尚道欲智島外洋的薩摩船相同，實為運送琉球稅貢前往薩摩藩，但因擔心暴露與琉球間往來，因而偽稱其為往來於種子島、薩摩藩的稅貢船。

此外，也可見使用偽稱七島之隱蔽措施。七島為鹿兒島外海的吐噶喇列島（亦稱度佳喇列島、寶島）<sup>39</sup>，七島偽稱為琉球本島、琉球直轄離島——宮古、八重山兩島之民漂抵異國，尤其是清朝時，常用的偽稱手法之一。即如有暴露薩琉關係之虞時，便偽稱薩摩藩為琉球商貿往來不可或缺的吐噶喇列島。<sup>40</sup>

目前可見使用偽稱七島之隱蔽手法者，為 1799、1810 年漂抵朝鮮的薩摩船。首先，1799 年 7 月漂抵濟州的薩摩船（「表 1」編號⑧），於朝鮮方面的《典客司日記》、《同文彙考》的記錄，可見其自稱為前往運載七島的稅米，於返航途中遭風漂流。<sup>41</sup>但《兩国往復書牋》則記：「（前略）薩摩州鹿兒嶋人船載琉球稅米肆千包，并砂糖叁百桶、玉藍百五拾壺等物，六月二十六日自

<sup>39</sup> 七座島嶼分別為口之島、中之島、臥蛇島、平島、諏取之瀨島、惡石島及寶島，15 世紀以來日本文獻中多記為七島。有關吐噶喇列島的歷史發展及風俗等參見松下志朗、下野敏見編，《鹿兒島の湊と薩南諸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2）；高良由加利，〈琉薩關係におけるトカラ——海上交通の形態とその変遷〉，收入高良倉吉編著，《琉球と日本本土の遷移地域としてのトカラ列島の歴史的位置づけをめぐる総合的研究》（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平成13年度～平成15年度），頁187-199。

<sup>40</sup> 18 世紀編纂完成的《中山世譜》中記：「我國土瘠產少，國用不足，故與朝鮮、日本、暹羅、爪哇等國，嘗行通交之禮，互相往來，以備國用。萬曆年間，王受兵警，出在薩州……自爾而後，朝鮮、日本、暹羅、爪哇等國，互不相通，本國孤立，國用復缺。幸有日本屬島度佳喇商民至國貿易，往來不絕。本國亦得賴度佳喇，以備國用。而國復安然。故國人稱度佳喇曰寶島。」（江戸・蔡鐸等編，《中山世譜》〔東京：井上書房，1962〕，卷7，頁111）。有關此一偽稱手法渡辺美季稱為「宝島トリック（trick）」即「偽稱寶島策略」，詳細內容參見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關係》，頁213-231。就目前所見漂抵朝鮮的薩摩船運用此一偽稱手法時多使用「七島」一稱，因此此處稱「七島偽稱」。關於此隱蔽手法的成立與內容的詳細考察參見紙屋敦之，《幕藩制国家の琉球支配》，頁256-262。

<sup>41</sup> 朝鮮・禮曹典客司編，《典客司日記》，第43，頁288；朝鮮・鄭昌順等編，《同文彙考》，冊4，附續，頁4114。

琉球發向本州（薩摩）」<sup>42</sup>可知該船實為自鹿兒島前往琉球運載稅米返航的船隻。1810年7月漂抵濟州的薩摩船（「表1」編號⑨），於《両国往復書牋》中記其前往七島運載砂糖、鬱金，<sup>43</sup>然江戶時期未見七島生產砂糖、鬱金的紀錄，<sup>44</sup>加上前述1812年實為自琉球運載砂糖、鬱金前往山川的薩摩船，則1810年之船偽稱的可能性極高。

唯值得注意的是，薩摩船漂抵朝鮮的隱蔽措施似並非一開始就施行。如1711年漂抵濟州的諏方島<sup>45</sup>人權兵衛於面對朝鮮問訊時表示，其出航之目的為「貿穀琉球國」（「表1」編號①）<sup>46</sup>。1764年8月漂抵慶尚道巨濟島外洋的薩摩船（「表1」編號②），據《典客司日記》的問訊記錄可知，先後進行了3次問訊，首次問訊為該船漂抵兩日後的8月5日，當日的問訊中漂流民稱其為薩摩州那霸川<sup>47</sup>居民，為運載白米出航前往麻兒島，<sup>48</sup>同年7月21日自那霸川出航後遭風漂抵慶尚道巨濟島外洋。然3日後的問訊漂流民則改稱其為薩摩州種子島居民，因島主吩咐前往那霸川運載白米至

<sup>42</sup> 不著撰人，《両国往復書牋》，第130冊，葉51。

<sup>43</sup> 不著撰人，《両国往復書牋》，第141冊，葉48-49。

<sup>44</sup> 除成書於18世紀初江戶・寺島良安著，島田勇雄、竹島淳夫、樋口元巳註，『和漢三才図会』（東京：平凡社，1985）中未見提及七島之物產包括砂糖、鬱金以外，此後出版的《薩摩藩產物帳》等亦未見七島生產砂糖、鬱金之相關紀錄。另，江戶・曾繁（1758-1834）編纂之《質問草木略・附錄中山草木》中「沙（砂）糖」、「鬱金」等項分別記為「（前略）専ら大島徳の島奇界島より」（葉23）、「薑黃皆中山の産」（葉24），即砂糖主要產自奄美大島、徳之島、奇界島，薑黃之鬱金皆產自中山（琉球國）。參見江戶・曾繁，《質問草木略・附錄中山草木》（1828年抄本，東京：国立国会図書館蔵）。<https://dl.ndl.go.jp/pid/2556734/>（2024/10/12）。

<sup>45</sup> 諏方島應為吐噶喇列島中的諏訪之瀬島，詳細位置分布參見「圖1」。

<sup>46</sup> 《増補耽羅誌》，轉引自長森美信，〈一七三九年朝鮮漂着民が見た琉球——天理大学付属天理図書館所蔵『増補耽羅誌』の漂流関係記録をめぐって〉，《南島史学》，68（東京，2006.10），頁21。

<sup>47</sup> 那霸川為今那霸港與國場川河口部一帶（弓削政己，〈奄美島嶼の貢租システムと米の島嶼間流通について〉，收入財団法人沖縄県文化振興会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沖縄県史・各論編：第4卷（近世）》〔那覇：沖縄県教育委員会，2005〕，頁242）。

<sup>48</sup> 應為「鹿兒島」之誤。

麻兒島。對於改稱出身地一事，則稱以「漂蕩洋中，精神昏迷，所居地名，以那霸川誤告」<sup>49</sup>。由於兩次問訊內容有所出入，因此 8 月 14 日再次訊問，此次朝鮮官員持薩摩藩所發行的出航憑證——「路文」進行問訊，漂民因而詳細交代出航目的、航程等。即該船實為運載琉球稅貢之船，該年 4 月 8 日自本島（薩摩）出航，5 月 6 日抵達琉球那霸，裝載白米、黑糖、牛皮、草蓆等物後，7 月 21 日出航返回，同日另有 5 艘大船一同出發，途中遭風漂抵朝鮮。其中對於琉球貢米與薩摩藩一事，朝鮮官員則更進一步追問：

更為詰問曰：「自琉球國，何以貢米於薩摩州是旂？鹿兒島何地名耶云爾？」則同倭答：「以為曾前琉球國，為本州之所取，年年貢米是遣。鹿兒者，乃本州島主之所居邑名云故。」<sup>50</sup>

值得注意的是，該船於首次問訊時薩摩漂民對於出身地並未提及「琉球國」三字，似仍企圖隱瞞與琉球間的往來關係，但因朝鮮官員持薩摩藩所發行的路文問訊，以致無法繼續偽稱，因而據實以告。即琉球因曾遭薩摩藩出兵入侵，所以年年貢米，對薩琉關係不再隱諱。由上可知，薩摩藩並未對朝鮮施行周延的隱蔽措施，以致未於漂抵朝鮮前將琉球相關之物丟棄於海中，使得朝鮮官員得以持薩藩路文問訊，加上問訊內容前後不一，致使隱蔽失敗。唯此後，前述 1770、1779、1810、1812 年自琉球本島出航運載稅貢的薩摩船漂抵朝鮮時，原則上採取隱蔽措施。

另一方面，1775、1778、1823 年漂抵朝鮮的薩摩船則未採取隱蔽措施。首先，1775 年持有德之島代官之文，前往德之島運載砂糖、草蓆、棕櫚皮等物，於回航途中漂抵濟州的種子島船，在朝鮮的問訊紀錄中可見德之島代官文之內容（「表 1」編號⑤）。1778 年 7 月漂抵全羅道靈巖郡露兒島的薩摩船（「表 1」編號⑥），面對朝鮮的問訊，亦未刻意隱瞞前往喜界島換購黑砂糖、

<sup>49</sup> 朝鮮·禮曹典客司編，《典客司日記》，第 15，頁 113。

<sup>50</sup> 朝鮮·禮曹典客司編，《典客司日記》，第 15，頁 115。

草蓆之事，<sup>51</sup>並於首次問訊說明航程時，明確提到「所屬喜界島」、「所屬大島」。<sup>52</sup>另，1821年出任喜界島在番的森岡萬左衛門，於1823年結束任期返航，中途停靠奄美大島再度出航後，同年7月遭風漂抵全羅道豐安浦，森岡萬左衛門面對朝鮮問訊時，未隱瞞其身分或偽航程，並稱其「本州差俺州所屬喜界島宰領」（「表1」編號⑬）。<sup>53</sup>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未採取隱蔽舉措的薩摩船主要為往返於鹿兒島與德之島、奄美大島、喜界島等島，即為前述實際為薩摩藩統治，但對外仍宣稱為琉球屬島的道之島。唯1817年出任同屬道之島的沖永良部島代官日高與一右衛門、在番安田喜藤太等24人，於1819年6月結束任期，原定返回薩摩藩，出航後遭風於7月漂抵忠清道庇仁縣馬梁鎮外海的煙島，於問訊時則不提及卸任代官之事，並且偽稱航程等。由於船上載有6名沖永良部島人，因前述1699年薩摩藩下令道之島人不得仿效日人髮型、使用日式姓名之禁令，所以初漂抵時6人即變裝改名，但因最初面對漂流事由的問訊時，即曾表示其為順察支島——沖永良部島的薩摩官船，<sup>54</sup>由於沖永良部島表面上仍為琉球屬島，此一陳述恐暴露薩琉關係，因此沖永良部島在番安田喜藤太，於其後的問訊為使朝鮮相信其是順察距離鹿兒島南方外海約三十餘里的口永良部島，而非距離

<sup>51</sup> 朝鮮·禮曹典客司編，《典客司日記》，第25，收入《各司謄錄》96，頁103-106；朝鮮·鄭昌順等編，《同文彙考》，冊3，附編，卷35，頁2459。

<sup>52</sup> 朝鮮·禮曹典客司編，《典客司日記》，第25，頁103-106。

<sup>53</sup> 朝鮮·鄭昌順等編，《同文彙考》，冊4，附編續，頁4120。現可見薩摩藩對道之島下達的隱蔽措施之令除了前述1699年禁止道之島人使用日式姓名，髮型不得與日人相同外，1721年下令刪除喜界島出航憑證——通手形上薩摩藩官員名及日本年號（藩法研究会編，《藩法集VIII·鹿兒島藩（上）》〔東京：創文社，1969〕，卷14，第802則，頁409）。然如據上述喜界島的漂流事例，則喜界島的隱蔽措施亦似並未落實。有關道之島隱蔽措施參見上原兼善，〈中国に対する琉日關係の隱蔽政策と「道之島」〉，頁35-56，唯如該文的標題所示，所考察的道之島隱蔽策略以中國為主，未談及對朝鮮的隱蔽措施。

<sup>54</sup> 《忠清兵營狀啟謄錄》第1冊（首爾：大韓民國文教部國史編纂委員會，1983），頁532。

薩摩藩約三百餘里的沖永良部島，<sup>55</sup>因此偽稱航程，將自沖永良部島返航途經的奄美大島，偽稱為屋久島，並且謊稱漂流期間的風向、風勢，意圖使短距離的航程卻歷經約半個月的漂流航程合理化。此舉雖因安田喜藤太過於積極解釋引起朝鮮的懷疑，但最終未被識破。<sup>56</sup>相較於前述自同為道之島出航漂抵朝鮮的薩摩船，此船積極隱蔽之因，應為船上載有沖永良部島人之故。另 1821 年運載奄美大島稅貢的薩摩船（「表 1」編號⑫），漂抵朝鮮全羅道為美浦時雖稱「本州知委大島」<sup>57</sup>，但該船有約半數的琉球人搭乘，加上朝鮮方面未見相關紀錄，推測亦應採取一定的隱蔽措施。<sup>58</sup>由薩摩船漂抵朝鮮的隱蔽策略主要見於往返琉球本島與薩摩間的船隻，推測應是受到了琉球本島採行嚴密隱蔽策略的影響，因而對朝積極隱蔽。<sup>59</sup>

### 三、漂抵清朝的薩摩船

據統計至 1853 年為止，清代經由中國送還約 60 件的日本漂流民紀錄中，薩摩船共有 16 件（「表 2」）。如前述，根據相關研究已知有琉球人搭乘的薩摩船，漂抵清朝時採取使琉人變裝、改名，及偽稱航程等隱蔽措施，但漂抵清朝的薩摩船即便無琉球人

<sup>55</sup> 朝鮮·安田義方著，高木元敦編，《朝鮮漂流日記》（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住田文庫藏），第 1 冊，頁 39。<https://hdl.handle.net/20.500.14094/0100407959>（2024/9/12）此頁碼為住田文庫掃描檔之各頁檔名編號順序，以下同。

<sup>56</sup> 朝鮮·安田義方著，高木元敦編，《朝鮮漂流日記》，第 2 冊，頁 12-14。

<sup>57</sup> 朝鮮·鄭昌順等編，《同文彙考》，冊 4，附續，頁 4118。

<sup>58</sup> 參見鄭成一，〈日本人으로 偽裝한 琉球人の 濟州 漂著—1821 년 桓運등 20 명의 표착 사건—〉，頁 171-204。

<sup>59</sup> 值得注意的是，薩摩藩漂流因應策略的不一致性不僅見於朝鮮，如薩摩藩面對 1698 年漂抵所屬領島的南京船，明確指出送還至琉球所屬大島，此或為個案，但由此仍可見離島的漂流隱蔽措施並未完全落實，此一現象此後或仍持續，因而可見薩摩船漂抵朝鮮時隱蔽措施不一致性。該漂流事例之史料參見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雜錄・追録（二）》（鹿兒島：鹿兒島県，1972），卷 24，第 308 號，頁 91。相關分析考察參見渡辺美季，〈近世トカラと漂流・漂着—中国・朝鮮との関わりを中心に—〉，《琉球と日本本土の遷移地域としてのトカラ列島の歴史的的位置づけをめぐる総合的研究》（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平成 13 年度～平成 15 年度），頁 112。

乘載，也可能是往來於奄美群島的代官船、稅貢船或商船等，因此漂抵清朝時亦應採取隱蔽舉措，具體措施為何？以下將根據「表2」，統整介紹薩摩船漂抵清朝時的因應對策。

首先，編號1-3因無清朝的紀錄可對照，編號12於清朝方面的紀錄僅見「撫恤日本國遭風難夷如例」<sup>60</sup>，無乘船人員、航行目的及日程等詳細記載，因此無法得知此4例是否也如同琉球船一樣，採取嚴密的隱蔽策略。<sup>61</sup>

編號4、5、7、8、10、11主要為前往奄美群島運載米、砂糖的稅貢船，因返航時水手不足，或有島民順搭船隻，因此漂抵清朝時隱蔽航程、令琉球人剃髮變裝。此外，為了因應清朝官員問訊時所需提供的船員清冊，琉球人的姓名亦改為日本式。<sup>62</sup>如編號11，1822年漂抵福建漳浦縣的天滿丸，實為前往奄美大島運載黑砂糖的稅貢船，返航前實父等3名大島人及滯留該島的薩州人順搭該船，因此乘船人數由24人增加至30人。漂抵漳浦縣前實父等人即剃髮變裝為日人，其中實父亦改名為嘉右衛門，面對清朝的問訊則偽稱其為前往七島購買黑砂糖返回本國銷售的商船。<sup>63</sup>

編號10號於1820年漂抵溫州的若宮丸，實為1818年出任沖永良部島代官的園田喜三次<sup>64</sup>結束任職於返航途中漂抵溫州之船。此艘船上有平安山、靜林志、米澤、幸里等4名沖永良部島民搭乘，

<sup>60</sup> 清·文慶等奉勅修，《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01，頁653a，道光六年七月庚子條；清·文慶等奉勅修，《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卷423，頁310a，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辛酉條；清·賈禎等奉勅修，《清實錄·文宗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00，頁457a，咸豐三年七月甲寅條。

<sup>61</sup> 編號15為由薩摩出航前往種子島的流人於途中遭風漂流至江蘇，因與琉球無直接關係，無隱蔽之需，不在本文討論之列。相關紀錄參見森永種夫編，《御仕置伺集：長崎奉行所記錄（上）》（長崎：犯科帳刊行會，1962），頁312-321。

<sup>62</sup> 相關研究參見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關係》，頁224-226。

<sup>63</sup> 江戶·小原克紹著，森永種夫校訂，《続長崎實錄大成》（長崎：長崎文獻社，1974），卷9，頁281-282。

<sup>64</sup> 〈沖永良部島代官記系圖〉中記為「園田喜三次」，且其身分非代官，而是監督米倉的「藏方目付」（〈沖永良部島代官記系圖〉，收入松下志朗編，《奄美史料集成》，頁363-364）。

漂抵前米澤、幸里剃成月代髮型，並分別改名為澤右衛門、里右衛門，平安山、靜林志變裝為醫生，改名為平右衛門、清右衛門。<sup>65</sup>另可見編號 7 原本即同船出航的琉球人大城親雲上漂抵後，偽稱其為途中獲救助的琉球人。<sup>66</sup>

此外，在隱蔽航程方面，如上所述的編號 10、11 皆偽稱其為前往七島商貿，編號 5、8 則分別偽稱其航行目的為武藏州與小琉球國大島，<sup>67</sup>其中編號 5 為 1772 年之沖永良部代官附役卸職返航，途中遭風漂抵舟山之例，<sup>68</sup>該船漂抵後除謊稱航程以外，因有兩名沖永良部島民搭乘，除令其變裝外，於清朝的紀錄完全未見赴任沖永良部島之事。<sup>69</sup>由此可見，乘載琉球人的薩摩船漂抵清朝時與琉球相同，採取嚴密的隱蔽措施。

那麼無琉球人搭乘的薩摩船漂抵清朝時如何因應？首先，編號 9 為前往奄美大島運載黑砂糖的薩摩船，1816 年 7 月運載砂糖自大島出航後，返航途中遭風漂抵象山石浦外洋，<sup>70</sup>雖無琉球人搭乘，面對清朝的問訊時稱其 6 月 20 日於大塙裝載貨物。<sup>71</sup>「大塙」應為大島之誤記，由於其航行目的地為名義上所屬於琉球的奄美

<sup>65</sup> 江戸・小原克紹著，森永種夫校訂，《続長崎實録大成》，卷 9，頁 278-280。

<sup>66</sup> 此例之考察參見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關係》，頁 225-226；劉序楓，〈天涯遍歷是神仙：清代日本人的江南見聞——〈清國漂流圖〉〉，頁 527-532。另，編號 4、5、8 琉球人變裝改名隱蔽之例的詳細介紹參見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關係》，頁 224-229；徳永和喜，《薩摩藩対外交渉史の研究》，頁 306-310；赤嶺守，《琉球王国——東アジアのコーナーストーン》，頁 133 等。

<sup>67</sup> 武藏州或為位於關東地區的武藏國，抑或僅是虛構之地。據「表 2」所記，編號 8 於日方的紀錄為大島代官結束勤航並運載貢租之砂糖、尺筵等回航，然於清朝方面的紀錄則偽稱前往小琉球國大島購買砂糖、草蓆。

<sup>68</sup> 沖永良部島代官三原濱右衛門與附役迫田甚藏另乘一船，出航後遭風漂抵五島。相關紀錄參見：不著撰人，〈薩州人唐國漂流記〉，頁 249-268。

<sup>6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5），第 34 輯，頁 90-91，〈浙江巡撫三寶奏聞日本番船一隻遭風飄至定海縣洋面事〉，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sup>70</sup> 江戸・小原克紹著，森永種夫校訂，《続長崎實録大成》，卷 9，頁 270-276。

<sup>71</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浙江巡撫楊護奏撫卹日本遭風難夷遣令歸國摺〉，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頁 664-666。

大島，則此船或有以曖昧描述，隱蔽薩琉關係之嫌。編號 14 同樣無琉球人搭乘，但因該船為前往奄美大島的稅貢船，因此漂抵崇明後，僅簡要稱其航行的目的為運載砂糖，並隱瞞自薩摩前往大島的航程，僅告知自大島出航後遭風漂流的日程。<sup>72</sup>

編號 13 為鬼界島代官安田喜左衛門結束任職，並運載年貢返回薩摩，途中遭風漂抵舟山。但清朝方面的紀錄中安田喜左衛門記為安田芳義，<sup>73</sup>並僅記其身分為「日本薩摩州本府士監官」，航行日程則僅記自鬼界島開船後，7月11日漂抵舟山，航程目的則為「往南喜島載運烏糖、草蓆等物，赴薩摩進貢」，<sup>74</sup>與日方紀錄詳述歷經鬼界島、永良部島、大島等地不同，<sup>75</sup>明顯隱蔽航程。

由以上 4 例無琉人搭乘的薩摩船漂抵清朝的因應可知，因其航行目的地為表面之琉球屬島的奄美群島，且《歷代寶案》中皆稱奄美大島、德之島、沖永良部島、喜界島等為琉球屬島，如 1750 年琉球奏報送還漂抵德之島、大島、（沖）永良部島的中國漂民一事時，皆稱各島為其屬地，<sup>76</sup>1815 年漂抵福建莆田的琉球人面對問訊亦稱「奉國王差往所屬喜界島催納糧米」。<sup>77</sup>1827 年清朝送還

<sup>72</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道光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第 4 輯，頁 144，〈江蘇巡撫陳鑾奏為撫卹日本國夷人護送浙省附搭銅船歸國緣由〉，道光十八年閏四月二十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道光朝奏摺》，第 5 輯，頁 296，〈浙江巡撫烏爾恭額奏報江蘇省送到日本國遭風難夷附搭銅船回國日期〉，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sup>73</sup> 應為安田義方之誤，有關安田義方之相關介紹參見池內敏，《薩摩藩士朝鮮漂流日記——「鎖国」の向こうの日朝交渉》，頁 192-198，此人於 1819 年亦曾漂抵朝鮮並留有《朝鮮漂流日記》，該次之漂流於下節分析討論，相關研究參見池內敏，〈薩摩船の朝鮮漂流記〉，頁 297-309。

<sup>74</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護理浙江巡撫布政使慶善奏撫卹日本遭風難夷護送乍浦俟銅船出洋附搭回國摺〉，道光十年十一月初七日，頁 350-352。「南喜島」應為虛構之地。另，鬼界島亦稱喜界島，因屬道之島，漂抵清朝時理應隱蔽，但值得注意的是，於《歷代寶案》及清朝方面史料中皆未見「鬼界島」之稱。

<sup>75</sup> 箭內健次編，《通航一覽·統輯》，第 2（大阪：清文堂，1968），卷 41，頁 159-167。

<sup>76</sup> 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5 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6），2-31-13，頁 26-30。

<sup>77</sup> 財団法人沖繩県文化振興会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寶案·校訂

偽稱遭倭船救助的琉球漂民，其中 1 人於問訊時，自稱「琉球國永良部島人」<sup>78</sup>。另由於編號 9、13、14 的航行目的為運載年貢，或出卸任奄美群島代官，因此雖無留人搭乘，仍須恪守隱蔽與琉球關係之責。<sup>79</sup>

#### 四、隱蔽策略下的朝鮮、薩摩及琉球

透過以上的考察可知，薩摩藩與琉球的隱蔽策略不同調，即如前言所述，琉球無論是漂流至清朝或朝鮮，抑或是清人、朝人漂抵琉球時，皆採取嚴密的隱蔽措施，甚至為了落實隱蔽策略，更將琉人漂抵清朝的各種情況運用於「科試」之中，<sup>80</sup>足見琉球隱蔽措施的嚴密性。雖薩摩船漂抵清朝時，無論有無琉人搭乘，與琉球相同，皆採取嚴密的隱蔽措施。漂抵朝鮮時雖也可見隱蔽之舉，但更多的則是隱蔽失敗，甚至不隱蔽之舉。此差異應與朝鮮不涉入薩琉關係的對外方針，及薩琉各自於隱蔽策略下之立場及其意圖有關。

---

本》，第 9 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2003），2-117-05，頁 414。

<sup>78</sup> 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 11 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5），2-149-02，頁 162-163。

<sup>79</sup> 相關隱蔽措施為「右漂流人共持戾候品之内，琉球國より薩州へ之居狀者，一旦唐國へ漂流持戾候儀，容易難相渡，其餘之分者燒捨申付，右之外持戾候品并於唐國相與候衣類、小間物、書籍、墨跡等者，其儘為取之候段申渡候，尤右書籍墨跡等為改候樣，何れも別條無之品之旨，改之者申候。」（箭内健次編，《通航一覽・続輯》，卷 41，頁 160）。另值得注意的是，編號 16，1853 年漂抵江蘇崇明的薩摩船面對問訊則完全未隱蔽，直言前往琉球商貿出航後遭風，唯自 1840 年代後半以來，英美船隻陸續前往琉球要求通商，時江戶幕府與薩摩藩決議可使琉球開國與法國商貿，可見幕、薩對於琉球對外政策的調整，加上註 17 所述 1854 年起琉球、江戶幕府先後與美國簽訂條約，薩摩船漂抵朝鮮完全不採取隱蔽措施，可知此西方勢力進入東亞海域後，隨著幕、薩對於琉球對外政策的調整，亦應連帶影響薩琉的隱蔽策略。1853 年漂抵清朝之薩船的相關紀錄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徐藝圃主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北京：中華書局，1996），〈浙江巡撫何桂清為撫卹日本國赴琉經商遭風難民事題本（尾殘）〉，咸豐三年（一八五三），頁 617-620。琉球對外政策調整之近年相關代表研究參見上原兼善，《黒船来航と琉球王国》（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20）。

<sup>80</sup> 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關係》，頁 229-230。

### （一）隱蔽策略下的朝鮮

不同於明清中國歷經王朝更迭，朝鮮王朝自 14 世紀末成立以來持續至 19 世紀末。為此，朝鮮王朝對於琉球遭薩摩藩出兵受其嚴密監管之事，自 1609 年起即不斷透過琉球使節、漂流民、通信使節等獲得相關信息。如 1613 年朝鮮即由浙江總兵得知「日本薩摩州兵強無敵，新滅琉球國，俘其王」<sup>81</sup>，1638 年朝鮮國王仁祖（1595-1649，1623-1649 在位）向 1636 年的朝鮮通信使任統（1579-1644）問及：「琉球國臣服入貢於日本云，然耶？」對此任統回覆：「臣於奉使時聞之，則誠然云矣」<sup>82</sup>。1663 年漂抵奄美大島的朝鮮漂民，回國後面對問訊提及該島遭薩摩所奪。<sup>83</sup>1801 年的赴清朝鮮隨員柳得恭（1748-1807）與曾赴琉球的冊封使節李鼎元（1750-1805）交談時亦曾提及，琉球對於從屬於日一事甚為隱晦。<sup>84</sup>

此外，朝鮮亦歷經十七世紀中後期以來，薩琉的道之島隱蔽策略及漂抵琉球之異國漂民送還路徑的轉變過程，因而可見 1669 年漂抵永良部島的朝鮮漂民，經薩摩、長崎、對馬送還回國，朝鮮對永良部島的描述為「琉球國永良部島」，<sup>85</sup>1704 年漂抵薩摩的朝鮮全羅道靈巖郡德津居民，於其返國後的問訊紀錄中則記為「薩州永良部島」。<sup>86</sup>

<sup>81</sup>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光海君日記（中草本）》（首爾：東國文化社，1957），卷27，頁677，光海君五年五月乙丑條。

<sup>82</sup>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首爾：東國文化社，1957），卷35，頁6，仁祖十六年一月癸巳條。

<sup>83</sup>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顯宗改修實錄》（首爾：東國文化社，1957），卷37，頁325，顯宗四年七月辛未條。該漂流事例之相關研究參見渡辺美季，〈朝鮮人漂着民の見た「琉球」——一六六二～六三年の大島——〉，《沖繩文化》，46：1（那霸，2012.7），頁1-19。

<sup>84</sup> 朝鮮·柳得恭，《燕臺錄》（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1），頁204。

<sup>85</sup> 朝鮮·鄭昌順等編，《同文彙考》，冊3，附編，卷29，頁2313。

<sup>86</sup> 朝鮮·鄭昌順等編，《同文彙考》，冊3，附編，卷30，頁2341。另1651、1655、1687、1688、1692、1695年分別有福州船、南京船、不明異國船、寧波船及福州船漂抵八重山、宮古島、沖永良部島，其中1687年先後漂抵奄美大島、德之島的南京船，船隻修復後仍可航行，因此自力回航，1692年的寧波船亦同。1651、1655、1688、1695年的不明異國船及福州船則是經薩摩、長崎送還回國。唯清朝方面無相關記載，因此無法得知以上的清朝船隻是否察覺薩琉關係。有關漂流送還記錄參

即便如此，朝鮮原則上採取不涉入薩琉關係的因應措施，如前述 1711 年漂抵濟州的諷方島人權兵衛於問訊時表示，其出航之目的為「貿穀琉球國」，對此朝鮮並未多加追問，於致對馬藩的送還書契中亦未提及。加上 1717 年對於琉球送還漂流民之舉，經朝議討論決定不另致贈表示感謝之意的咨文，避免與琉球直接外交往來。<sup>87</sup>因而可見 1764 年漂抵慶尚道巨濟島外洋的薩摩船，即便朝鮮歷經 3 次問訊確認薩琉關係，最後以「其所持文引為薩摩州人無疑」，將漂民交由倭館經對馬送還回日。<sup>88</sup>即便該年負責漂抵後問訊的邊將與倭學等遭懲處，然其懲處原因為「不問路文之有無、不檢船隻之長廣把數」，致使該船延遲送還。<sup>89</sup>由此可知，朝鮮面對異國漂民原則上確認船員出身地後，即依慣例送還，如為清朝、琉球、安南等遭風難民，若船隻仍可航行，即自駕回還，如無法航行，即送往清朝，再由清朝協助送還回國。<sup>90</sup>日本漂流民則依循與江戶幕府之間所建立的漂流民送還機制，經由對馬送還。

---

見渡辺美季，〈中国人・朝鮮人・出所不明の異国人漂着一覧〉，收入赤嶺守、朱德蘭、謝必震編，《中国と琉球 人の移動を探る——明清時代を中心としたデータの構築と研究》（東京：彩流社，2013），頁 394。

<sup>87</sup>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肅宗實錄》（首爾：東國文化社，1957），卷 59，頁 632，肅宗四十三年正月二日丁巳條。另參見夫馬進，〈1609 年、日本の琉球併合以降における中国・朝鮮の対琉球外交—東アジア四国における冊封、通信そして杜絶—〉，收入夫馬進，《朝鮮燕行使と朝鮮通信使》（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5），頁 103-113。

<sup>88</sup> 另 1790 年 7 月漂抵全羅道興陽縣三島的 7 名沖永良部島民，該船載有《大板繪圖》、《大日本年代記》及寬永通寶等日本書籍與貨幣且其裝扮與倭人相似，即便粗解漢字的沖永良部島人伊名川極力辯解，時朝鮮官員亦懷疑琉球服屬於倭，仍依例救助修理船隻，使其自力回航。此例之分析與朝鮮對於琉球漂民的因應參見劉序楓，〈清代琉球船的朝鮮漂流記錄〉，收入陳碩炫、徐斌、謝必震編，《順風相送：中琉歷史與文化——第十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13），頁 123-144。

<sup>89</sup> 朝鮮·禮曹典客司編，《典客司日記》，第 15，頁 117-118。

<sup>90</sup> 相關研究參見李善洪，〈清與朝鮮間「漂民」救助問題管窺——以《同文匯考》中「漂民」文書為中心〉，《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55：3（吉林，2015.5），頁 134-140；崔英花，〈清代東亞海域和朝鮮對中國漂流民的救助制度〉，《海交史研究》，2020：4（泉州，2020.12），頁 98-105。

## （二）隱蔽策略下的薩摩藩

身為幕藩體制的一員，薩摩藩遭遇漂流事件時，原則上依循幕府「鎖國」政策下的漂流民送還機制因應，由於江戶幕府「鎖國」、禁教政策的目的之一為禁止基督教徒進入日本、禁止日本人出洋。為此，相關漂流政策原則上為異國人漂抵日本後之因應，未見日人漂流海外時的相關措施。薩摩藩原則上即在此概念與方針下施行漂流措施，如1638年接獲琉球通報南京船漂抵宮古島，時薩摩藩下達的命令主要為確認船上人員是否與基督宗教有關及船上商品的處置；<sup>91</sup>1644年薩摩藩頒布的異國漂民因應之令，僅見針對荷蘭、南蠻及中國船之相關內容，<sup>92</sup>1657年薩摩藩對琉球頒布的異國漂民基督宗教徒因應之令，仍以南蠻、中國船為主，其中「异国船致破損候ハハ、荷物入念不散様申付、乗来者同前ニ此地江可被差渡事」，<sup>93</sup>雖可見南蠻、中國以外異國之因應條文，但亦未明確指為朝鮮，此令後於1688年重新頒布，具體因應對象仍僅明確指出南蠻、中國。<sup>94</sup>至前述1696年漂抵琉球的異國漂民不經薩摩、長崎，改由琉球直接送至福州後，始可見薩摩藩對琉球頒布中國、南蠻、朝鮮及異國船漂抵時因應措施。<sup>95</sup>加上前述朝鮮面對薩漂船的因應舉措，則對於薩摩藩而言，無論隱蔽失敗或不採取隱蔽策略，在日朝漂民送還機制下並不因此影響琉清關係。

另一方面，如前述薩摩藩於1609年出兵琉球後，因透過琉球

<sup>91</sup> 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雜録・追録（六）》（鹿兒島：鹿兒島県，1976），卷96，第73號，頁60-63。

<sup>92</sup> 鹿兒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集，《旧記雜録・後編（六）》（鹿兒島：鹿兒島県，1986），卷102，第422號，頁347-348。

<sup>93</sup> 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雜録・追録（一）》，卷7，第748號，頁351。

<sup>94</sup> 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雜録・追録（一）》，卷17，第2111號，頁808。

<sup>95</sup> 豊見山和行，〈一七世紀における琉球王国の対外関係——漂着民の処理問題を中心に〉，頁114-117。以上有關薩摩藩漂流規定之變化參見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関係》，頁146-166。

中介恢復對明商貿交涉失敗，轉而隱蔽薩琉關係，使琉球成為表面獨立之國。然自清朝成立後，則可見琉球對於隱蔽轉為積極，薩摩藩甚至被迫配合之舉，其原因與薩摩藩的藩債及官位晉升活動有關。

首先，江戶幕府成立之初，為了有效掌控大名、避免戰國時代的動亂再起，至第三代幕府將軍為止實行嚴厲統治政策，如施行大量耗費各大名每年財政支出的參勤交替及協助公共建設的普請等，為此各大名皆出現財政困窘的情況，其中薩摩藩於 1630 年藩債亦已由江戶初期的銀一千貫增至七千貫。<sup>96</sup>為了改善藩債，1631 年薩摩藩開始分別於琉球、薩藩設置薩摩假屋、琉球假屋，派遣在番奉行駐那霸，並於大阪、長崎設置薩摩定問屋、藩藏屋敷，企圖藉由整備琉球渡唐貿易機制改善藩債，<sup>97</sup>同年即可見薩摩藩增加琉球的朝貢貿易資金。<sup>98</sup>雖隔年琉球返航所購得的生絲價高且品質不佳，薩摩藩甚至為此派遣役人裝扮成琉球人，隨琉球進貢船前往中國掌握進貢貿易。<sup>99</sup>1633 年琉球恢復至薩摩藩出兵前兩年一貢的尋常貢期，並獲允增加一艘進貢船，薩摩藩即向琉球表示將更積極投入朝貢貿易，<sup>100</sup>並對琉球朝貢貿易出資銀近一千貫。<sup>101</sup>加上 1631 年起由糸割符仲間決定生絲價格並統一收購的糸割符制尚未適用於琉球，為此薩摩藩於 1634 年致書琉球三司官要

<sup>96</sup> 芳即正，《調所広郷》（東京：吉川弘文館，1987），頁37。

<sup>97</sup> 上原兼善，《鎖国と藩貿易——薩摩藩の琉球密貿易》，頁46。

<sup>98</sup> 鹿兒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集，《旧記雜録・後編（五）》，卷83，第466號，頁243；鹿兒島県，《鹿兒島県史：第二卷》（鹿兒島：鹿兒島県，1940），頁689-690；上原兼善，《近世琉球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岩田書院，2016），頁19。

<sup>99</sup> 鹿兒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集，《旧記雜録・後編（五）》，卷85，第563號，頁314-316。相關研究參見上原兼善，《近世琉球貿易史の研究》，頁21。

<sup>100</sup> 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關係》，頁89；上原兼善，《近世琉球貿易史の研究》，頁21；鹿兒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集，《旧記雜録・後編（五）》，卷88，第859號，頁496。

<sup>101</sup> 鹿兒島県，《鹿兒島県史：第二卷》，頁692-695。另參見崎原貢，〈渡唐銀と薩琉中貿易〉，頁29-31。

求琉球於福州僅可購入價差近三倍的生絲，<sup>102</sup>隔年即可見琉球輸入七萬斤生絲。<sup>103</sup>

1636年薩摩藩再度對琉球朝貢貿易出資銀一千貫，隔年藩債減少銀一百八十貫，<sup>104</sup>然1638年明朝以琉球購入大量生絲，下令禁止琉球購買。<sup>105</sup>此後逐漸進入明清交替的動亂時期，期間南明政權更迭，值得注意的是，先後遣使慶賀弘光帝（1607-1646，1644-1645在位）、唐王（1602-1646）即位的琉球使節皆要求貿易生絲，<sup>106</sup>此應與薩摩藩增資琉球朝貢貿易有關。則前述薩摩藩對清延續明朝的隱蔽方針，亦應期待藉此延續出資琉球朝貢貿易以改善藩債。<sup>107</sup>

1679、1680年琉球陸續遣使清朝，加上1681年三藩之亂結束，清朝政權趨於抵定之勢，1683年即可見薩摩藩明確指出欲透過琉球的朝貢貿易改善藩債，<sup>108</sup>唯1684年清朝開海後，大量的清朝商船前往長崎貿易，為了避免金、銀大量外流，江戶幕府於1685年限定清朝、荷蘭商船的貿易總額，並於隔年要求薩摩藩提交近三年經由琉球傳入之商品及其價格，<sup>109</sup>1687年幕府根據薩藩

<sup>102</sup> 真栄平房昭，〈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琉球の生糸貿易〉，頁108-111。

<sup>103</sup> 岩生成一，〈新版 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頁301；真栄平房昭，〈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琉球の生糸貿易〉，頁112。

<sup>104</sup> 上原兼善，〈鎖国と藩貿易——薩摩藩の琉球密貿易〉，頁72。

<sup>105</sup> 上原兼善，〈鎖国と藩貿易——薩摩藩の琉球密貿易〉，頁48；上原兼善，〈近世琉球貿易史の研究〉，頁35；藩法研究会編，〈藩法集VIII・鹿児島藩（上）〉，卷21，第1239則，頁652。

<sup>106</sup> 沖縄県教育庁文化財課史料編集班編，〈歴代寶案・校訂本（活字本）〉，第2冊（沖縄：沖縄県教育委員会，2023），1-36-01，頁437-438；同書，1-37-04，頁478-480。另參見宮田俊彦，〈琉明・琉清交渉史の研究〉（東京：文献出版，1996），頁225-226。

<sup>107</sup> 1630年代起中國生絲價格飆漲，加上明清交替時期輸入日本的生絲量大幅縮減，1646年幕府下令中國生絲商貿照舊，除自長崎輸入以外，亦包含經由琉球購入的生絲，1650年代日本的生絲售價因明清交替之故，產量不穩定，致使價格高漲（參見真栄平房昭，〈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琉球の生糸貿易〉，頁112-115），為此1655年幕府下令以清琉關係為優先之舉，亦不排除係為確保自琉球取得生絲之考量。

<sup>108</sup> 鹿児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雜録・追録（一）〉，卷15，第1844號，頁714-715。

<sup>109</sup> 藩法研究会編，〈藩法集 VIII・鹿児島藩（上）〉，卷21，第1241則，頁653。

提交之內容，限定每年自琉球輸入薩摩藩的商品額為金二千兩，另琉球進貢船、接貢船的貿易額上限分別定為銀 804 貫、402 貫。<sup>110</sup>然此後因日本貨幣經濟發展，造成以米為年貢的財政結構問題惡化，為此江戶幕府的財政對策之一為改鑄貨幣，即降低銀幣的含銀量至六成左右，藉此增加貨幣的流通量，<sup>111</sup>雖 1714 年改鑄銀品位近八成的正德新銀，但為了避免品位佳的貨幣大量流出，因此也限縮清朝商船的貿易，同時也可見琉球進貢、接貢船之銀減至 604 貫、302 貫。<sup>112</sup>

由於幕府的貨幣政策與對外貿易的限制，期待透過琉球朝貢貿易改善藩債的效果似乎不佳，因 1710 年藩債增至銀二萬餘貫，加上 1750 年代薩摩藩因木曾川治水工程的普請、新任藩主島津重豪（1745-1833）繼任，及薩摩藩位於江戶的藩邸燒毀等，皆加重薩摩藩的支出，1753 年藩債累增至銀四萬貫。期間不斷增加的藩債亦影響琉球的朝貢貿易，如 1730 年代起開始出現薩摩藩延遲交付渡唐銀，甚至因而影響琉球的出航、進京時間。<sup>113</sup>為此，薩摩藩改透過頒布簡約令、強化奄美大島砂糖專賣，及實施檢地以提升年貢等方式改善財政。<sup>114</sup>雖對薩摩藩而言，出資琉球的朝貢貿易對於改善藩債的效果有限，但因十八世紀初期江戶幕府的統治理

<sup>110</sup> 藩法研究会編，《藩法集 VIII・鹿兒島藩（上）》，卷 21，第 1248 則，頁 660；崎原貢於〈渡唐銀と薩琉中貿易〉一文中推測約半數為薩摩藩出資，參見崎原貢，〈渡唐銀と薩琉中貿易〉，頁 36。

<sup>111</sup> 近年有關江戶時代貨幣制度之研究參見安国良一，《日本近世貨幣史の研究》（京都：思文閣，2016）。

<sup>112</sup> 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雜録・追録（三）》（鹿兒島：鹿兒島県，1973），卷 51，第 597 號，頁 243。1714 年為江戶幕府唯一一次提升品位的改鑄，此後至幕末為止，幕府改鑄貨幣原則上逐步降低銀品位，參見安国良一，《日本近世貨幣史の研究》，〈金銀貨の機能とその展開〉，頁 111-145。

<sup>113</sup> 崎原貢，〈渡唐銀と薩琉中貿易〉，頁 35。

<sup>114</sup> 薩摩藩的財政改革之相關研究參見黒田安雄，〈安永・天明期における薩摩藩の動向〉，《地方史研究》，22：6（東京，1972.12），頁 25-38；芳即正，《島津重豪》（東京：吉川弘文館，1988），頁 179-181；芳即正，《調所広郷》，頁 34-48；大矢野栄次，〈薩摩藩の財政改革と調所広郷：島津重豪に重用され，島津斉彬に消された男〉，《経済社会研究》，58：1-2（久留米，2018.6），頁 1-19。

念轉為文治，加上日本對於清朝的文教逐漸改觀，並隨著琉清封貢關係穩定，薩摩藩於 1710、1714 年利用琉球僅次於朝鮮、位屬清朝朝貢國第二的身分，表示出使江戶慶賀將軍襲位有助於增添將軍武威，獲得幕府將軍肯定，進而成功晉升官位，<sup>115</sup>1714 年亦透過琉球協助幕府侍講成功地向翰林編修取得詩作序文。<sup>116</sup>即薩摩藩藉由琉清關係成功地提升於國內的地位與重要性，可見薩摩藩受惠於對清朝的薩琉隱蔽策略。<sup>117</sup>

### （三）隱蔽策略下的琉球

琉球施行隱蔽措施的起因雖為 1609 年遭薩摩藩出兵並受其嚴密監管，但自十七世紀中後期以來逐漸積極主動，除前述薩、幕的態度以外，亦與琉球的琉清封貢關係及朝貢貿易皆須依賴薩摩藩有關。如前所述，雖薩摩藩出資朝貢貿易，但朝貢貿易的前提為封貢關係的維持，因此除了貿易資金外，尚須有進貢船舶的維

<sup>115</sup> 其背景為加賀藩、薩摩藩、仙台藩分列幕藩體制下前三位的外樣大名，藩主官位皆為從四位，1702 年加賀藩主世子獲敘正四位，進而促使薩摩藩主積極爭取晉升官位。有關武家官位之相關研究參見李啟煌，〈近世武家官位制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史林》，74：6（京都，1991.11），頁 44-74；堀新，〈近世武家官位試論〉，《歴史学研究》，703（東京，1997.10），頁 90-99。1710、1714 年薩摩藩主積極爭取晉升官位之相關研究參見紙屋敦之，〈大君外交と東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頁 139-141；林匡，〈島津吉貴の時代〉，《黎明館調査研究報告》，21（鹿児島，2008.3），頁 1-50；木土博成，〈宝永正徳期の幕薩琉關係〉，《日本史研究》，703（京都，2021.3），頁 93-100；沈玉慧，〈薩摩藩島津氏與清人之交流——以喜鶴亭十六景序、詩為例〉，《故宮學術季刊》，40：4（臺北，2023.6），頁 13-23。

<sup>116</sup> 1714 年新井白石透過琉球成功向翰林編修鄭任鑰取得詩作序文之相關研究參見劉序楓，〈從「韃靼」到「大清」：十七、八世紀日本幕府對清朝認識的建構〉，收入劉序楓主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頁 109-117；沈玉慧，〈18 世紀經由琉球途徑的清日文化交流〉，《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3：1（臺北，2021.3），頁 86-89。

<sup>117</sup> グレゴリー・スミッツ（Gregory Smits）著，渡辺美季訳，〈琉球の地位および日本・中国との関係〉，收入グレゴリー・スミッツ（Gregory Smits）著，渡辺美季訳，《琉球王国の自画像——近世沖繩思想史》（東京：ベリかん社，2011），頁 35-80 一文亦由薩摩藩的官位晉升、出使江戶之琉球使節、朝貢關係之政治意義等方面說明薩摩藩與琉球之間的利害關係，唯並未留意到後述可自力回航琉球漂船與薩摩藩間的貿易關係。

修費用、進貢人員的米糧薪資，以及為使朝貢活動順利進行而給予福州、北京官員禮銀等。<sup>118</sup>在薩摩藩出兵琉球以前，朝貢貿易資金及以上各項費用主要透過琉球的轉運商貿活動取得。然在1609年遭薩摩藩出兵後，琉球的對外往來即受到薩摩藩的嚴密監管，<sup>119</sup>加上江戶幕府的「鎖國」、貿易管制政策下，琉球產品及經由朝貢貿易所得的中國商品皆須透過薩摩藩始可運銷至日本國內市場。其中十八世紀前期始著手砂糖國產化的江戶幕府，因種植砂糖原料——甘蔗的環境因素，加上國內需求增加，至十九世紀中後期仍可見清朝商船仍運載砂糖赴日商貿，因此琉球的砂糖於日本極具市場價值。1623年琉球自福建導入砂糖製造技術後，1646年開始推行砂糖專賣制度，並經由薩摩將砂糖銷售至日本本島，藉此以砂糖換取貨幣——銀。<sup>120</sup>

另如前所述，由於幕府的貨幣政策與薩摩藩的藩債問題，自1730年代起出現薩摩藩延遲交付渡唐銀，為此薩摩藩改以中國需求量增加的海帶、鮑魚、魚翅、海參等取代琉球朝貢貿易所需之銀。此外，封貢關係的維持，除了遣使朝貢以外，尚包含冊封。須配合季風以海路往返琉球的冊封使節團，完成冊封儀禮後等待季風回航期間，滯琉的所有費用皆須琉球負擔，動輒三、四百

<sup>118</sup> 崎原貢，〈渡唐銀と薩琉中貿易〉，頁36-39。

<sup>119</sup> 鹿兒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集，〈旧記雜録・後編（四）〉（鹿兒島：鹿兒島県，1984），卷66，第860號，頁344-345。

<sup>120</sup> 據18世紀前期琉球王府財政紀錄的《御財制》可見琉球王府最主要的收入來源即為銷售砂糖所得，超過總收入一半，約250貫，又總收入約45%用於渡唐銀，約銀180貫。相關史料見不著撰人，〈御財制〉（那霸：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輯室，2004），〈御銀賦三〉，頁29-31。相關研究及統計彙整參見上原兼善，〈近世琉球貿易史の研究〉，頁74-77。另值得注意的是，1747年閩浙總督與閩海關奏報中提及琉球該次與1743年進貢船所帶之銀兩約十萬兩（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徐藝圖主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3〕，乾隆朝第14則〈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陳琉球國貢船在閩貿易情形摺〉，乾隆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頁19）。如前所述1730年代以來薩摩藩調度渡唐銀困難，對此，相關先行研究將此稱為琉球王府的隱投銀（崎原貢，〈渡唐銀と薩琉中貿易〉，頁39-40），即便如此，仍遠低於前述金十萬兩之數額，唯如據崎原貢所指，17世紀中期以後琉球多透過鹿兒島商人調度渡唐銀（崎原貢，〈渡唐銀と薩琉中貿易〉，頁33-34）則亦不排除鹿兒島商人參與其中。

人，甚至高達六百餘人的冊封使節團，對於琉球而言無疑是一沉重的負荷，宴饗使節所需的食材甚至須由奄美大島等離島提供。此外，由於冊封使節團的薪餉來自於赴琉商貿，因此冊封使節團同時亦是商貿團。然琉球難以全數收購此一龐大商團所攜的商品，因而造成冊封使節團與琉球間的商貿糾紛，如1719年冊封使節團攜帶總額銀兩千貫商品，但琉球因銀不足僅購入價值五百貫之商品，引發使節團不滿，後經協調加購六百貫，事件始落幕。<sup>121</sup>此後即可見琉球於冊封使節來琉前積極交涉，具體提供可收購商品清單等。<sup>122</sup>唯即便琉球得以收購冊封使節團所攜來的商品，但琉球國內市場規模有限，未必能全數流通銷售，因而亦需仰賴薩摩藩消費或運銷至大坂。

另，薩摩藩於琉球逐漸恢復對明之貢期後，為解決藩債而積極出資參與朝貢貿易，但也因此引來明朝下令琉球禁止購買生絲之令，薩摩藩的積極之舉不僅壓縮了琉球朝貢貿易之利益，甚至有影響琉明封貢關係之虞，此後雖進入明清動亂時期，但因薩摩藩遭遇清使漂抵事件時延續隱蔽策略，並下令由琉球自行決議隱蔽措施，加上1655年幕府決議以琉清關係為優先，因而可見琉球積極自主的隱蔽策略。

如當1720年代起漂抵清朝的琉球船增加，為了避免暴露薩琉關係，琉球王府即頒布「唐漂著船心得」強化漂抵清朝時的隱蔽因應措施，1721年薩藩下令喜界島藩官員之名、年號等自通手形

<sup>121</sup> 該次冊封使節團所攜帶的商品清單參見喜舍場一隆，〈康熙五十八年亥冠船之時唐人持來候貨物錄〉，《海事史研究》，32（東京，1979.4），頁72-103。有關該次的糾紛參見楊仲揆，〈從天使在琉之供奉及貿易看徐葆光與蔡溫之關係〉，收入琉球中國關係國際學術會議編，《第四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琉中歷史關係論文集》（那霸：琉球中國關係國際學術會議，1993），頁511-514。

<sup>122</sup> 豐見山和行，〈冠船貿易について一考察—準備態勢を中心に—〉，收入中琉文化經濟協會主編，《第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91），頁109-129；豐見山和行，〈琉球国における冠船貿易について一同治五年（1866）の交渉過程を中心に〉，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第六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研討會籌備會編，《第六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2000），頁359-373。

刪除，<sup>123</sup>1723 年琉球下令八重山、宮古島之船禁止使用寫有大和年號之手形，同年薩藩下令渡唐琉球役人不得讓清人看到家老眾文書，如遭遇賊船時應燒毀。<sup>124</sup>值得注意的是，1759、1762 年琉球頒布再度「旅行心得之条々」、「唐漂著船心得」之增補版，<sup>125</sup>可見琉球自1720年代起不斷強化漂流隱蔽措施，其原因如「表3」所示，即自1720年代起可見漂抵清朝的琉球船數逐漸增加，琉球因而有必要積極強化漂流隱蔽措施。

此後，於1750年代漂抵清朝的琉球船更勝1720、30年代，1790年代起漂抵清朝的琉球船大增，甚至一年可見五、六艘琉球船漂抵清朝，其原因應與1747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1757)、福州將軍新柱(?-1768)及福建巡撫陳大堂之奏報有關。即該年琉球貢船進口所攜的銀兩與出口回航所攜的貨物數額皆以少報多，差異高達十倍以上，其中1743年的進貢船上報所攜銀為五千兩，但返航攜回的中國商品價格竟高達十萬兩銀，對此閩浙總督等人以為避免「奸民騷擾及勾通置買違禁貨物」<sup>126</sup>，要求應「驗明入館招募妥實，商人公平交易」，因而奏報「所帶銀兩應買貨物，無論在公在私，俱照數咨明」。<sup>127</sup>

對於未明確記錄所攜銀兩及貿易數額一事，琉球以其國三府三十六島「所帶銀兩隨時增減，兌買何項貨物，皆隨便宜，原靡定規。故雖國用不可欠者，向例委任官吏，參酌調理而已」為由

<sup>123</sup> 藩法研究会編，《藩法集 VIII・鹿兒島藩（上）》，卷14，第802則，頁409。

<sup>124</sup> 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雜録・追録（三）》，卷60，第1583號，頁628-629。

<sup>125</sup> 有關「旅行心得之条々」最新之相關研究參見薛明，〈從《旅行須知細則》看清代琉球對華「隱蔽政策」——兼談琉球候文文獻的史料價值〉，《海交史研究》，2023：2（泉州，2023.6），頁45-46。

<sup>126</sup> 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4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3），2-30-01，頁561-563。

<sup>12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徐藝圃主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乾隆朝第14則〈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陳琉球國貢船在閩貿易情形摺〉，乾隆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頁19-20。唯該年的琉球進貢使因回航時遭風，獲救後於1749年始搭乘同年之貢船回國（江戶・蔡鐸等編，《中山世譜》，卷9，頁144），為此琉球始於1749年說明未依實際數額奏報之因。

予以說明，<sup>128</sup>此後雖未見清朝對琉球所攜銀兩與商貿貨品數額再有疑義，唯琉球似為避免因此影響朝貢貿易，加上清朝調整可自力返航之琉球漂船回航的政策，因而可見琉球利用漂船運載商品回國。即1768年漂抵福建霞浦的琉球船，原裝載二百包小米由麻姑山欲前往中山王府，途中遭風拋棄百餘包小米，獲救後剩餘小米留館食用，船隻經修復後得以自力回航，但因運載船貨所剩無幾，致使船輕難以駕航，為此清朝允其「配搭接貢船內在閩兌買貨物，以資壓載，併聲明多撥船內熟悉海道伴稍二名，引導管駕」，<sup>129</sup>此後即可見琉球漂船自力返航前載貨壓艙，並有水稍伴航回國。其後1770年漂抵浙江台州可自力回航的琉球船，因所載船貨除遭風丟棄外，剩餘船貨亦於清朝變賣，<sup>130</sup>因而獲隨帶粗藥材、甲紙、桔餅等回航，由於琉球進貢船、接貢船等進出口商品及遭風難船原載貨物回國皆予以免稅，加上此次漂民本身帶回貨品稅額僅銀四兩餘，為此，福州將軍宗室弘昞（1718-1781）奏報「免過稅銀無幾，毋庸另繕清單」獲准。<sup>131</sup>

1772年漂抵怡山院後同樣自力回航的琉球智汝沃船，除依慣例所載船貨免稅以外，由接貢船選任兩名熟悉海道之水稍的隨帶貨物，約銀40餘兩亦同樣免稅。<sup>132</sup>另隔年漂抵浙江象山的琉球須

<sup>128</sup> 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4冊，2-30-06，頁572-573。另參見薛明，〈從《旅行須知細則》看清代琉球對華「隱蔽政策」——兼談琉球候文獻的史料價值〉，頁45-46。

<sup>129</sup> 財団法人沖繩県文化振興会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6冊，2-51-15，頁62。

<sup>130</sup> 財団法人沖繩県文化振興会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6冊，2-55-07，頁136-139。

<sup>131</sup> 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6），〈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事弘昞為琉球國難番回國奏聞事〉，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編號014245，頁92-93。

<sup>132</sup> 財団法人沖繩県文化振興会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6冊，2-56-05，頁144-14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徐藝圃主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乾隆朝第109則〈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事弘昞奏琉球國飄風難船回國照例免稅摺〉，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頁146；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上）》，〈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事弘昞為琉球國難番回國並免過關稅緣由奏聞事〉，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編號018954，頁

樣那漂船則「體照前屆難夷智汝沃船內引導夷梢之例」派撥兩名熟悉航海的水稍，並壓載船貨回航，<sup>133</sup>且免徵「所帶回國貨物共計應征稅銀一百一十四兩二錢零」，<sup>134</sup>由此可見，壓載船貨、派撥水稍協助可自力回航的琉球漂船因應措施漸成慣例，此後至 1853 年為止，自力回航的琉球漂風難船大多壓載船貨回航。其中因出口船貨免稅，琉球則似善用此因應措施，因自 1773 年須樣那漂船以來已可見壓載貨之免稅額增加，且 1781、1783 年漂抵浙江台州、溫州的伊波船和大城船，分別壓載甲紙、桂皮、蘇木、甘草等貿易商品回國，<sup>135</sup>另如由大城等人自行運載回國之茶葉、篋箕等的免稅額僅為八兩餘，<sup>136</sup>可知琉球藉由可自力回航的琉球漂船協助運載免稅貿易商品回國，<sup>137</sup>此或為間接造成 1790 年代以來漂抵清朝之琉球船激增不可忽視的原因之一。

因如前述，1714 年幕府限縮琉球進貢、接貢船的貿易額度減至銀 604 貫、302 貫，隔年薩摩藩對琉球表示半數由琉球自行出資，此後因 1770 年代以來的飢荒，及自 1795 年以來十年間歷經三任國王即位、兩次出使江戶，與冊封使節來琉的冠船貿易皆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琉球不斷向薩摩藩借款，至 1800 年琉球的借款達銀九千貫。<sup>138</sup>另一方面，薩摩藩的債務問題亦未改善，因至

---

106。

<sup>133</sup> 財団法人沖繩県文化振興会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 6 冊，2-59-08，頁 197-201。

<sup>134</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徐藝圃主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乾隆朝第 119 則〈署理福州將軍鐘音奏琉球國飄風難船回國照例免稅摺〉，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頁 164。

<sup>135</sup> 財団法人沖繩県文化振興會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 6 冊，2-69-05，頁 407-411；同書，2-71-11，頁 469。

<sup>136</sup> 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上）》，〈福建巡撫署閩海關雅德為琉球國番人遭風貨船免稅奏聞事·琉球國難番大城等隨帶貨物按則科算免過稅銀數目清單〉，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編號 035035、035035-A，頁 150。

<sup>137</sup> 1763 年遭風漂抵浙江臨海的琉球船因與接貢船一同回航，亦分載原接貢船欲載回之商品，相關紀錄見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宮中檔硃批奏摺（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5），頁 51-52。

<sup>138</sup> 不著撰人，《琉球館文書》（沖繩：那霸市役所，1970），頁 114-115；同書，頁

1800年前後，薩摩藩的藩債增加至銀七萬二千餘貫，時薩摩藩改善財政的策略除了更進一步強化奄美大島、喜界島、德之島的砂糖產量與專賣制外，<sup>139</sup>另一項措施即為增加中國商品在日的銷售品項。1698年薩摩藩在幕府的同意下，得以在京都問屋銷售獲自琉球的中國商品，<sup>140</sup>然1789年以後則僅限銷售生絲、紗綾兩項商品，期間因貨幣改鑄，時常造成經由琉球購得的生絲、紗綾品質不佳，以致未能有效改善藩債。不斷增加的藩債，迫使薩摩藩再度思考藉由銷售中國商品改善藩債之法。因1804年起薩摩藩不斷向幕府請求增加銷售中國商品的品項，1810年終獲得於三年期間在長崎銷售薄紙、五色唐紙、緞子、腥燕脂（胭脂）等八項貿易額銀一千貫的中國商品，唯因八項商品不易購得銀千貫的數額，薩摩藩提出增加藥材之品項，此後薩摩藩亦因商品數量、品項等問題，不斷地向幕府提出請願，於1818年新增蟲絲、硼砂、桂枝、厚朴等四項商品，總額約銀兩千餘貫，1820年再增加玳瑁、龍腦（冰片），最終於1825年再成功地增加沉香、阿膠、大黃、甘草、山歸來等十項藥材的五年追加銷售權。<sup>141</sup>

由「表4」可知，1770、80年代以來無論是琉球的進貢船或接貢船出口的免額數逐漸增高，1810年起薩摩藩陸續增加得以銷售的中國商品，與此同時琉球進貢船和接貢船的免稅額再度攀升，1825年成功增加沉香、甘草、山歸來等品項的追加銷售權後，琉球進貢船和接貢船的免稅額再度增加，其中更可見運用得以自力

236-237；黑田安雄，〈文化・文政期長崎商法拡張をめぐる薩摩藩の画策〉，頁38。

<sup>139</sup> 1777年起至1872年為止，薩摩藩先後陸續施行了兩次專賣制及定式買入制，相較於1710年代至1777年期間的第1次定額買入制所定之購入砂糖數額，1777年起薩摩藩收購奄美大島、喜界島、德之島的砂糖數額至少為兩倍，相關考察與具體數據參見松下志朗，〈近世奄美の支配と社会〉，頁101-201。

<sup>140</sup> 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雜録・追録（一）〉，卷18，第2139號，頁817-818。

<sup>141</sup> 19世紀前期薩摩藩爭取擴大銷售中國商品之相關研究參見黑田安雄，〈文化・文政期長崎商法拡張をめぐる薩摩藩の画策〉，頁37-51；黑田安雄，〈薩摩藩の唐物商法と長崎会所〉，〈南島史学〉，33（東京，1989.4），頁1-19；上原兼善，〈近世琉球貿易史の研究〉，頁129-172。

回航的琉球漂流船運載免稅商品回航，且由「表 5」可知，自薩摩藩獲得腥燕脂、蟲絲、玳瑁、沉香、洋蔘等銷售船後，琉球進貢船、接貢船輸入上述商品的數額即明顯增加，尤其自 1820 年代起透過琉球漂流船運載的船數亦顯著增加。

即薩摩藩的債務在幕藩體制下難以減少的身分支出、<sup>142</sup>沉重的利息負擔，及十八世紀中後期以來不斷的天災、飢荒等，至 1832 年累積至銀三十萬貫，<sup>143</sup>唯正因為如此，薩摩藩更須仰賴經由琉球取得中國商品。加上前述琉球因飢荒、國王即位、冊使來琉及出使江戶等支出難以負擔，轉而向薩摩藩借款的嚴重財政問題。即薩、琉雙方皆有嚴重財政問題的情況下，前述 1770 年代以來，漂抵清朝的琉球船數增加，藉此大量取得前述得以在日銷售的中國商品。

綜上可知，薩、琉在各自的立場與共同目標利益的驅使下，透過朝貢貿易、漂流等方式取得中國商品，此係需仰賴於琉球與清朝間的封貢關係始可進行，加上薩摩藩為琉球貿易的出資者，以及取得日本商品、銷售中國商品必須的中介管道，因此無論是琉、薩漂抵清朝，必皆周延隱蔽薩琉關係，而在北京遭遇朝鮮使節的琉球，則將嚴密的隱蔽策略延伸至朝鮮。另一方面，對於薩摩藩而言，朝鮮不具直接的利益關係，加上朝鮮不涉入日薩琉關係的態度，以及穩定運作的日朝漂流送還體制，使得薩摩船漂抵朝鮮時不似琉球般積極周延地隱蔽。

## 五、結論

本文透過考察十七至十九世紀期間薩摩船漂抵朝鮮、清朝的隱蔽舉措可知，薩摩船漂抵清朝時，與琉球相同，無論有無琉球人乘船皆採取嚴密的隱蔽措施，漂抵朝鮮往返於琉球本島與薩摩

---

<sup>142</sup> 此係指武士根據其位階則有相對應的隨從人數、儀式活動等支出，參見磯田道史，《近世大名家臣団の社会構造》（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3）；磯田道史，《武士の家計簿——「加賀藩御算用者」の幕末維新》（東京：新潮社，2003）。

<sup>143</sup> 芳即正，《調所広郷》，頁 37。

間的薩摩船於隱蔽失敗後，自十八世紀中後期以來，受琉球積極嚴密隱蔽策略的影響，原則上皆採取隱蔽對策，另一方面往來於奄美群島的薩摩船，除有琉球人搭乘之例以外，原則上未採隱蔽措施。由此可知，薩摩藩對朝鮮並未特別採取嚴密的隱蔽策略，其原因為薩摩藩的漂流因應原則上依循江戶幕府的「鎖國」、禁教政策，因此僅見異國漂民漂抵之措施，另朝鮮不涉入日琉關係的因應態度亦是原因之一。即自1609年薩摩藩出兵琉球後，朝鮮多次經由朝貢使節、通信使節及漂流民掌握日琉關係，亦歷經了琉球漂流民送還路徑的轉變過程，並由漂抵的薩摩船得知薩琉關係，即便如此，朝鮮原則上根據漂流民自陳內容，依循日朝的漂流民送還制度，使其自力回航或經由對馬藩送還回國，則薩摩藩漂抵朝鮮的船隻，無論是否採取隱蔽措施，原則上並不影響琉清關係，因而可見對朝鮮隱蔽措施的不一致性。

另薩摩藩和琉球於各時期因各自經濟、政治因素之考量，皆有對中國政權採取隱蔽措施的必要性，即十七世紀初薩摩藩出兵琉球後，欲透過琉球中介恢復對明商貿失敗後，主動採取隱蔽措施，進入明清交替期後，琉球對南明、清朝兩面往來時皆積極要求購買生絲，此應是薩摩藩為了解決藩債，於1649年面對漂流清使決議採取隱蔽舉措的考量之一，加上1655年幕府決議以琉清關係為優先，及1683年清朝冊封正使汪楫察覺薩琉關係後，促使琉球由被動轉為積極，率先因應清朝要求協助救助清朝漂民之要求，事後迫使薩、幕追認。自1747年起，清朝要求琉球公私銀兩與商貿商品皆應照數記冊，加上1770年代以來清朝允許自力回航的琉球漂船壓載商貨回航並予以免稅，此後隨著薩琉財政惡化，漂抵清朝的琉球漂民亦逐漸增加，為此，琉球有積極強化隱蔽措施之必要性，並將之延伸至同為朝貢國的朝鮮。

此外，原期待琉清關係建立後，藉由出資朝貢貿易以改善自江戶初期以來不斷積累的藩債，卻因幕府的貨幣改鑄及限縮對外貿易額之政策等，致使出資朝貢貿易的經濟效益下降，即便如此薩摩藩仍利用琉球位處朝貢國第二的身分順利晉升官位，提升於

國內的地位。十九世紀起薩摩藩成功向幕府增加銷售中國商品的數額後，薩摩藩亟需仰賴琉球對清的朝貢往來與積極送還漂流民以增加取得中國商品的機會。另一方面，琉球透過將砂糖經由薩摩銷售至日本本島，取得朝貢貿易所需資金，十八世紀中期後亦透過薩摩藩取得中國需求日漸提升的海鮮乾貨，此外經由朝貢、冊封所取得的商品亦須薩摩、日本本土之銷售市場，綜上可見，薩琉間具依存關係。

另一方面，如果清、朝皆已掌握薩琉關係，則此一隱蔽策略的真正目的並非在於使清、朝相信琉球不受薩摩藩統治、監管，而是為了切實地創造「琉球是一獨立自主之國」的形象。此一形象如前所述，薩摩藩從中受惠，亦能為琉球創造牽制薩摩藩監管、爭取自主性的有利條件。對清朝而言，在與江戶幕府僅具長崎商貿往來，無直接外交關係的情況下，琉球獨立自主國的形象亦可避免清日對外體制的衝突，且即便清朝透過冊封使節掌握薩琉關係，只要琉球持續以獨立國之姿來貢，清朝則無須涉入薩琉關係。<sup>144</sup>

本文藉由薩摩藩船漂抵朝、清不一致的隱蔽作為，進而考察薩琉對清周延隱蔽的原因，唯薩琉對清具共識的隱蔽策略於十九世紀中期以來面對朝、清以外的歐美各國勢力的開港交涉如何運用因應，乃至失效，對於考察東北亞國交關係由前近代過渡至近代，及清廷在「北京專約」的失策，致使提出「分島改約案」亦難以轉圜等，皆為仍待持續考察的重要課題。

（責任編輯：林煒恩 校對：林家維）

---

<sup>144</sup> 陳大端（Ch'en, Ta-Tuan）對此以避免無端生事的官場文化及雙重朝貢並非嚴重之舉予以說明（Ta-Tuan Ch'en, "Investiture of Liu-ch'iu King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ed. John King Fairbank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63-164.）另《清朝通典》中刻意迴避陳倫炯《海國聞見錄》中「琉球貢於薩峒馬」之描述亦反映的清朝對日琉關係的態度，參見沈玉慧，〈從對日情報之蒐集與運用分析清朝對日政策〉，頁168-170。

## 附錄：

表 1 1711-1853 年薩摩船漂抵朝鮮紀錄表

| 編號 | 漂抵時間       | 出航地、船名   | 船員人數、成員                                                             | 漂到地       | 朝鮮紀錄                                                                                                                                                                                                                                                                                                                                                 | 日方紀錄                                                                                                                                                                                                                                               |
|----|------------|----------|---------------------------------------------------------------------|-----------|------------------------------------------------------------------------------------------------------------------------------------------------------------------------------------------------------------------------------------------------------------------------------------------------------------------------------------------------------|----------------------------------------------------------------------------------------------------------------------------------------------------------------------------------------------------------------------------------------------------|
| ①  | 1711.11.15 | 薩摩諏訪     | 3 人                                                                 | 全羅道濟州     | ③ 6.17 薩摩州諏方島人權兵衛，與其叔父及從兄為商販，自山河浦出航，前往惠兒島，遇風船破，叔父及從兄溺斃，權兵衛於 11.15 送至東萊府<br>⑤《增補耽羅誌》：「壬辰（1712）日本國諏方島權兵衛等三人乘小船貿穀琉球國，漂敗於旌義表先里，二人瘡死，兵衛生存出送釜山浦。」                                                                                                                                                                                                          | LA：內容與朝鮮紀錄③相同<br>LB：老中透過對馬守向朝鮮表示感謝送還漂民之意<br>II.A：1712.3 對馬送還漂抵朝鮮之 1 名薩摩人，經訊問後送至薩摩<br>III. 1712.2.25 對馬致薩摩書：1711.6.22 領內 3 人漂抵朝鮮濟州，2 人溺死，1712.2.19 送至對馬。<br>III.1712.3.19 長崎奉行致薩摩書：1711.6.17 中村權兵衛為往屋久島商販魚貨，與船主、水夫出航前往屋久島，6.22 漂抵濟州，1712.2.19 送至對馬。 |
| ②  | 1764.8.3   | 薩摩種子島    | 21 人<br>種子島民                                                        | 慶尚道巨濟島外洋  | ① 8.5 問情紀錄：薩摩州那霸川居民持米移納麻兒島，7.21 運載白米、黑糖、牛皮、小麥、草席等物，自那霸川出航，8.3 漂抵閑山非珍島外洋<br>① 8.10 問情紀錄：「薩摩州種子島居民，因島主分付，那霸川所置白米 3,800 石，輸軍於麻兒島」<br>① 8.14 問情紀錄：「承本州島主之令，琉球國年例所貢米穀載」4.8 本島出航，5.6 抵琉球那霸，運載白米、小麥、黑糖、牛皮、草席等，7.21 出航前往鹿兒島，7.29 遭風漂流，8.3 漂抵<br>③ 1764.4，21 名薩摩州種子島民，承太守之令，前往琉球國那霸川地運載白米、小麥、黑糖、牛皮、草席等，7.21 出航直向本州鹿兒島，途中遭風漂流 12 天，7.29 遇強風，8.3 漂抵巨濟外洋，轉到閑山非珍島 | LA：內容與朝鮮紀錄③大致相同<br>LB：老中透過對馬守向朝鮮表示感謝送還漂民之意                                                                                                                                                                                                         |
| ③  | 1770.6.29  | 薩摩種子島    | 25 人：<br>種子島(21)、指宿(4)                                              | 欲智島外洋     | ① 7.22 問情紀錄：前往本州（薩摩州）納本島地稅米，6.21 本島發船，無風，6.25 遭風，6.29 漂抵（漂抵時船上貨物米、漆竹器、黑雪糖等）<br>① 9.10 問情紀錄：漂流紀錄同、漂民名單：運載米、黑雪糖等<br>③ 25 名薩摩州種子島居民，以本島稅米捧貢載持本州，載米、黑雪糖，6.25 遇強風，8.12 泊多大浦                                                                                                                                                                               | LA：內容與朝鮮紀錄③大致相同                                                                                                                                                                                                                                    |
| ④  | 1770.6.29  | 薩摩       | 23 人：<br>波兒浦(3)<br>內之浦(4)<br>志布志(1)<br>柏（泊）原(9)<br>唐仁町(3)<br>大根占(3) | 欲智島外洋     | ① 7.22 問情紀錄：前往本州（薩摩州）納本浦稅米，6.21 出航，6.25 遇風，6.29 漂抵<br>① 9.10 問情紀錄：漂流紀錄同、漂民名單：載米、漆木器<br>③ 6.21，23 名薩摩州鹿子（兒）島居民，以本島稅米捧貢載持本州，6.25 遇強風，8.12 泊多大浦                                                                                                                                                                                                         | LA：6.21，23 名薩摩州鹿子（兒）島居民，以本島稅米捧貢載持本州，載米、漆木器，6.25 遇強風，7.5 漂至慶尚道南海彌助項，轉到多大浦                                                                                                                                                                           |
| ⑤  | 1775.9.26  | 薩摩種子島    | 16 人<br>種子島民                                                        | 全羅道濟州加波島  | ① 10.9 問情紀錄：7.4 薩摩山川浦出航，前往大阪，7.16 漂抵濟州*運載砂糖、尺筵、棕櫚皮等；持有德之島代官公文<br>③持公文載進上砂糖、尺筵等物薩摩出航，往大坂城，7.16 泊於加波島                                                                                                                                                                                                                                                  | LA：7.4 大隅州種子島人 16 名，到德島持載砂糖，出航返回，途中遭風，大船破碎，移乘小船，小船抵觸海岸岩石破傷無餘，7.16 泊於加波島<br>LB：老中透過對馬守向朝鮮表示感謝送還漂民之意                                                                                                                                                 |
| ⑥  | 1778.7.13  | 薩摩指宿郡山川浦 | 28 人                                                                | 全羅道靈巖郡露兒島 | ① 9.25 問情紀錄：2.13 本土發船（23 人），2.24 抵所屬喜界島，以所載木綿子、羌古魚、水鐵、魚油、素麵、南草等物，換購黑砂糖、草席，6.22 喜界島出航（5 名山川浦店人要求搭乘回航），6.23 停留所屬大島乳浦，7.4 與其他 7 艘大船一同出洋，7.8 遭風，部分黑砂糖投海，7.13 漂抵<br>③ 2.23 載木綿子、羌古魚、素麵、南草等物自本土發船，至喜界島換買黑砂糖、草席，6.22 出航回向本土，到大島乳浦遭遇惡風，部分砂糖投海，7.13 漂抵                                                                                                        | LA：與朝鮮紀錄③同<br>LB：老中透過對馬守向朝鮮表示感謝送還漂民之意                                                                                                                                                                                                              |

|   |           |                  |                            |                             |                                                                                                                                                                                                                       |                                                                                                                                                                                                                                                          |
|---|-----------|------------------|----------------------------|-----------------------------|-----------------------------------------------------------------------------------------------------------------------------------------------------------------------------------------------------------------------|----------------------------------------------------------------------------------------------------------------------------------------------------------------------------------------------------------------------------------------------------------|
| ⑦ | 1782.4.7  | 薩摩               | 3 人<br>秋目浦居民               | 全羅道<br>興陽縣三島                | ① 1782.2.27 薩摩州秋目浦居民 3 人為<br>買魚，自本土出航，同日抵本州屬黑島，<br>買得鹽乾雜魚、鯉節等，4.3 自黑島發船<br>返航猝遇風濤，4.7 漂抵<br>③ 1782.2.27 薩摩州秋目浦居民 3 人為<br>買魚，自本土出航前往黑雞島，買得鹽<br>乾雜魚、鯉節等，4.3 返航猝遇風濤，4.7<br>漂抵                                            | I.A：1782.2.27 薩摩州秋目浦居民 3 人為<br>買魚，自本土出航前往同州黑島，買得鹽<br>乾雜魚、鯉節等，4.3 返航猝遇風濤，4.7<br>漂抵興陽縣<br>I.B：老中透過對馬守向朝鮮表示感謝送<br>還漂民之意                                                                                                                                     |
| ⑧ | 1799.7.3  | 薩摩               | 26 人<br>麻(鹿)兒<br>島人        | 濟州旌義縣<br>新山里                | ①③ 3.16 自本土(薩摩州)發船，同日<br>到七島，運載該地稅米、砂糖、丹木、<br>各色細芋木等，6.26 自七島發向本州，<br>6.27 遭風，7.3 漂到一處，風濤愈惡，跳<br>下汲水小船，小船遭隱嶼觸傷，7 人溺<br>斃，大船片碎，載物盡沒，米、布、丹<br>木、砂糖沈水腐傷                                                                  | I.A：6.26 薩摩州鹿兒島人船載琉球稅米、<br>砂糖、玉藍等物，自琉球出航發向本州，<br>6.27 遭風漂流，7.3 漂到一處，風濤愈<br>惡，跳下汲水小船，小船遭隱嶼觸傷，7<br>人溺斃，大船片碎，載物盡沒，玉藍、砂<br>糖沈水腐傷<br>I.B：老中透過對馬守向朝鮮表示感謝送<br>還漂民之意                                                                                             |
| ⑨ | 1810.7.29 | 薩摩               | 25 人<br>薩摩居民               | 全羅道濟州<br>八禽內島<br>→濟州咸德<br>浦 | ③ 7.22 自七島運載公物出航，漂流，7.29<br>漂入全羅道濟州八禽內島，8.29 往向釜<br>浦之際，於濟州牧咸德浦駕船破獲救                                                                                                                                                  | I.A：1809.10.21 以船業資生薩摩州居人<br>25 人，往七島運買載砂糖、鬱金等物，<br>1810.7.22 自七島發向本州，遇風漂流，<br>7.29 漂到全羅道濟州八禽內島，8.29 拖<br>曳到外洋，遭風漂到濟州咸德浦，船隻破<br>碎，於濟州牧咸德浦駕船破獲救<br>I.B：老中透過對馬守向朝鮮表示感謝送<br>還漂民之意<br>II B：1809.11.21 薩州山川出航，前往七<br>島運載貨物，返航時遭風，11.29 漂抵濟<br>州               |
| ⑩ | 1812.4.8  | 薩摩               | 7 人<br>薩摩山川<br>居民          | 南海縣<br>彌助項                  | ③ 3.29 薩摩州山川村居民為商賈，載持<br>白米、黑砂糖、染色鬱金、蜜油、棕櫚<br>皮、熟長麻、真席等，自本土離發將往<br>同州河久根村，自本州出發，前往同州<br>河久根村，出航後不久即遭風，4.8 漂抵                                                                                                          | I.A：3.29 薩摩州山川村居民為商賈，載<br>持白米、黑砂糖、鬱金、蜜油、棕櫚皮、<br>熟麻、草席等，自琉球離發將往同州山川<br>村，出航後不久即遭風，4.8 泊於南海縣<br>彌助項<br>I.B：老中透過對馬守向朝鮮表示感謝送<br>還漂民之意                                                                                                                        |
| ⑪ | 1819.7.3  | 薩摩<br>龜壽丸        | 25 人                       | 忠清道<br>庇仁縣<br>馬梁鎮煙島         | ②安田喜藤太義芳等人為順察薩摩屬友<br>島(沖)永良部島，1819.6.14(沖)永<br>良部島出航，6.2 遭風漂流，7.3 漂抵<br>③ 1817.3.19 源義柄與附役藤原親訣、源<br>義芳及 22 名薩摩州各處居人，為順察本<br>州所屬(沖)永良部島，自本州出航，<br>5.5 抵(沖)永良部島居職。1821.5.5<br>交替返航，6.14 出航，6.21 遭風漂流，6.23<br>又遇風，7.3 漂抵 | I.B：老中透過對馬守向朝鮮表示感謝送<br>還漂民之意<br>II B：琉球(沖)永良部島在番結束輪值，<br>代官日高與一右衛門、在番安田喜藤太<br>等人，1819.6.14 自(沖)永良部島出航，<br>6.21 遭風漂流，7.1 再度遭風，7.23 漂抵，<br>1820.2.16 經對馬送還至長崎<br>I.內容幾與朝鮮紀錄③同                                                                              |
| ⑫ | 1821.8    | 薩摩<br>住德丸        | 42 人，<br>(薩摩 22、<br>琉球 20) | 全羅道<br>濟州牧<br>旌義縣<br>島美浦    | ③ 1821.8.2 因本州知委大島所在稅納<br>物件發賣，本土開船，8.4 抵大島，裝載<br>黑砂糖、白砂糖、筵席、芭蕉、牛皮等<br>物，8.8 出航往山川浦，8.9 遇風，8.14<br>又遇風，8.28 漂抵                                                                                                        | I.A：內容幾與朝鮮紀錄③同<br>I.B：老中透過對馬守向朝鮮表示感謝送<br>還漂民之意<br>II B：1821.4.21 出航前往琉球屬國大島運<br>載貨物，8.8 大島出航，8.9 遭風，於中七<br>島棹損，漂流，8.14 再遭遇大風，船貨幾<br>乎投海，8.28 漂抵島美浦，1822.8.27 經<br>對馬送還至長崎<br>IV.42 人(22 名薩州水夫、20 名琉球人<br>〔其中 2 人病死〕便乘)，8.8 大島出航<br>前往薩摩山川，8.9 遇風，8.28 漂抵 |
| ⑬ | 1823.7.5  | 薩摩<br>神明丸        | 25 人                       | 全羅道<br>興陽縣<br>豐安浦後洋         | ③ 1821.5.15 森岡萬左衛門出任本州(薩<br>摩州)所屬喜界島宰領，率從人 2 人，<br>自本州出航，6.7 抵喜界島，1823.5.10 任<br>職交替返航，6.18 出航，6.19 到火島山<br>川浦留任，6.24 出航，6.26 遭風，7.5 漂<br>抵                                                                           | II B：1823.6.18 鬼界島在番森岡萬左衛門<br>任職結束，出航，6.19 停靠大島，6.24 出<br>航，6.26 遭風，7.5 漂抵，1824.3.9 經對<br>馬送還至長崎                                                                                                                                                         |
| ⑭ | 1823.7.23 | 薩摩<br>種子島<br>熊野丸 | 10 人                       | 全羅道<br>扶安縣<br>弓項里前洋         | ③ 1823.5.25 薩摩種子島居民為商賈，運<br>載柯蒔木與松材自本土出航，6.9 抵長門<br>州赤間關，換買米、麥、鹽、海帶等物，<br>6.22 自赤間關出發返航，6.26 至肥前州<br>松島，6.29 遭風，7.23 漂抵                                                                                               | I.A：對馬致朝鮮謝函。<br>II B：1823.5.25 種子島出航，6.3 漂流肥<br>前平戶、長州赤間關、肥前松嶋等地，6.28<br>松嶋出航，隔日遭風漂流，7.23 漂抵，<br>1824.5.28 經對馬送還至長崎                                                                                                                                      |

|   |           |           |                               |                          |                                                                                                                                                                                |                                                                                                                                                                                                                                                                                                                           |
|---|-----------|-----------|-------------------------------|--------------------------|--------------------------------------------------------------------------------------------------------------------------------------------------------------------------------|---------------------------------------------------------------------------------------------------------------------------------------------------------------------------------------------------------------------------------------------------------------------------------------------------------------------------|
| ⑮ | 1823.8.3  | 薩摩<br>天神丸 | 6 人                           | 忠清道<br>泰安縣<br>安興鎮<br>新鎮里 | ② 1822.1.12 出帆，1822.4.25 抵寶島，<br>1823.7.3 歸帆，1823.7.6・7 漂到黃海道，<br>7.25 停泊一小島<br>③ 薩摩州知委州所屬寶島守番載往次與<br>守番 2 人，共 6 人，3.19 自府中離發，<br>4.25 到寶島守番交替，率前守番 2 人歸<br>還，7.2 出帆，遇風，8.3 漂抵 | I.A：對馬致朝鮮謝函。<br>II.B：薩摩領七島寶島在番役人輪替（寶<br>島在番役山口善八、岩元八郎太，船頭平<br>治郎，水夫 2 人等），7.2 出帆返回鹿兒<br>島，遭風漂流，8.3 漂抵，船隻損壞因而<br>燒毀，1824.5.28 經對馬送還至長崎                                                                                                                                                                                     |
| ⑯ | 1824.6.20 | 薩摩<br>金山丸 | 25 人<br>薩摩<br>鹿兒島人            | 景尚道<br>東萊府<br>朝島外洋       | ③ 薩摩州鹿兒島居民前往琉球（球）國<br>那霸川商賈，1823.11.14 本土開船（載<br>白米、南草、芥油、銀、器用雜物、汲<br>水小船等），11.19 抵琉球（球）國那霸<br>川，換買黑砂糖、地山歸來藥材、草蓆、<br>糧米，1824.6.11 那霸川出帆返回本島，<br>6.13 遭風，6.20 漂抵                | I.A：1823.11.14 本土開船，11.19 抵琉球<br>國那霸川，1824.6.11 那霸川出帆返回本<br>島，6.13 遭風，6.20 漂抵<br>II.B：1823.10.29 種子島船出帆開往琉球，<br>11.19 抵琉球，1824.6.11 出帆（3 人便乘，<br>共 25 人乘船）前往薩州，6.13 遭風漂流，<br>6.18 再遇風船貨幾投海，6.20 漂抵一處，<br>12.19 經對馬送還至長崎                                                                                                   |
| ⑰ | 1831.7.29 | 薩摩        | 23 人+25 人<br>薩摩<br>高山縣<br>波見浦 | 全羅道<br>濟州牧<br>旌義縣<br>為美浦 | ③ 為運載本州屬大島年貢 4.9 本土出帆<br>（載持器用雜物與書冊、衣服、糧米等），<br>4.15 抵大島，載年貢黑砂糖、筵子、芭<br>蕉皮、真綿子、山歸來、海人草，同載<br>25 名鹿兒島居人一同回航，7.24 大島出<br>帆，返回本州，7.26 遭風，7.29 漂抵為<br>美浦，所載物件幾盡投海                  | I.A：內容與朝鮮紀錄③同<br>II.B：4.9 為運載松平豐後守用物，自大<br>隅國高山波見浦出帆，前往琉球國大島，<br>4.15 抵大島，7.24 大島出帆，返回本州<br>（載 25 名因商賈前往該地的鹿兒島居人<br>回航），7.26 遭風，7.29 再遭風，船貨<br>幾投海，漂抵為美浦，1832.5.27 經對馬<br>送還至長崎                                                                                                                                           |
| ⑱ | 1853.8    | 薩摩國船      | 23 人                          | 濟州                       | ④ 7.24 為運載稅米，自鹿兒島出帆，前<br>往山川，7.28 遭風漂流                                                                                                                                         | 無相關記錄                                                                                                                                                                                                                                                                                                                     |
|   |           |           |                               |                          | ①《典客司日記》、<br>②《忠清兵營狀啟謄錄》、<br>③《同文彙考》、<br>④《濟州啓錄》                                                                                                                               | I.對馬：A《兩國往復書牒》（日本・国<br>立国会圖書館藏 <a href="https://dl.ndl.go.jp/pid/2610707">https://dl.ndl.go.jp/pid/2610707</a> 〔檢索日期：2022.10〕）、<br>B《對馬宗家文書》（日本・九州国立<br>博物館藏 <a href="https://souke.kyuhaku.jp/">https://souke.kyuhaku.jp/</a> 〔檢索<br>時間：2024.9〕）<br>II.長崎：A《通航一覽》、B《統長崎実<br>録大成》、<br>III.《薩藩舊記雜錄》、<br>IV.《文政四年薩州船濟州漂著紀錄》 |

資料來源：參見註 20、22、24、25、26、36、37、41、42、43、46、49、50、51、52、53、54、55、57，朝鮮・禮曹典客司編，《典客司日記》，第 15，頁 111-118；朝鮮・禮曹典客司編，《典客司日記》，第 18，頁 393-399；朝鮮・禮曹典客司編，《典客司日記》，第 23，頁 360-362；《忠清兵營狀啟謄錄》，第 1 冊，頁 532-551；朝鮮・鄭昌順等編，《同文彙考》，冊 3，附編，卷 35，頁 2447、2455、2457-2460，冊 4，附編續，頁 4114、4117-4123。不著撰人，《兩國往復書牒》，第 49 冊，葉 53、第 95 冊，葉 79-80、第 96 冊，葉 18、第 107 冊，葉 106-107、第 109 冊，葉 32-33、葉 49-51、葉 30-31、47-48，第 130 冊，葉 49-51，第 141 冊，葉 30-31、47-48，第 152 冊，葉 31-32、第 154 冊，葉 63、83-84、第 161 冊，葉 55-56。《對馬宗家文書》，太宰府：九州国立博物館藏，「正德 2（壬辰）年從御老中義方樣江之御奉書老中奉書」、「明和 2（乙酉）年從御老中義暢樣江之御奉書并御書付老中奉書」、「安永 5（丙申）年從御老中義暢樣江之御奉書老中奉書」、「安永 7（戊戌）年義功樣御代從御老中樣之御奉書」、「天明 3（癸卯）1 月ヨリ 7 月迄義功樣御代從御老中樣之御奉書」、「寛政 12（庚申）年義功樣御代從御老中樣之御奉書」、「文化 8（辛未）年義功樣御代從御老中樣之御奉書」、「文化 9（壬申）年義功樣御代從御老中樣之御奉書」、「文政 3（庚辰）年義質樣御代從御老中樣之御奉書」、「文政 5（壬午）年義質樣御代從御老中樣之御奉書」，<https://souke.kyuhaku.jp/>（2024/9/12）。早川純三郎編，《通航一覽》第 3，頁 618。江戸・小原克紹著，森永種夫校訂，《統長崎実録大成》，卷 9，頁 268-269、278、282-284、287。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雜錄・追録（二）》，卷 45，頁 987、995-996。

表 2 1661-1853 年薩摩船漂抵清朝紀錄表

| 編號 | 漂抵時間     | 船名   | 漂到地   | 清朝紀錄                                                                                                             | 日方記錄                                                                                                                                                                                                                  | 備註                                                                          |
|----|----------|------|-------|------------------------------------------------------------------------------------------------------------------|-----------------------------------------------------------------------------------------------------------------------------------------------------------------------------------------------------------------------|-----------------------------------------------------------------------------|
| 1  | 1661     | 不明   | 廣東雷州  | 無                                                                                                                | 漂抵廣東雷州                                                                                                                                                                                                                |                                                                             |
| 2  | 1688.6   | 不明   | 廣東黃埔口 | 無                                                                                                                | 成員：10 人<br>航程：6.3 遭風漂到廣東黃埔口                                                                                                                                                                                           |                                                                             |
| 3  | 1691.12  | 不明   | 廣東雷州  | 無                                                                                                                | 成員：12 名薩州山川人<br>目的、航程：自上方返回薩摩途中 1690.11 中旬於天草海上遭風，1690.12 中旬漂抵廣東雷州                                                                                                                                                    |                                                                             |
| 4  | 1741.7   | 不明   | 浙江定海  | 成員：仲兵衛等 20 人                                                                                                     | 成員：船頭傳兵衛等 21 人<br>目的、航程：為運載琉球大隅守城米，1740.10.12 薩州鹿兒島出航，10.25 抵琉球，1741.3.2 琉球出航，3.15 抵八重山，運載米粟 530 石，6.8 出航，不順風，停留八重山島內川平，7.5 出航，7.9 遭風漂抵浙江定海                                                                           | 原船頭病死於琉球，改由水主傳兵衛出任，加雇那霸百姓金城、吳屋為水主。漂抵中國前，令 2 人變裝為日本人樣貌，於清朝期間絕口不提 2 人是琉球人。    |
| 5  | 1773     | 不明   | 舟山群島  | 成員：辦事宰領中原仲佐、池山喜山及 17 名水手<br>目的、航程：差送食米、草蓆交納至武藏州，7.21 出航，7.23 遭風漂抵                                                | 成員：沖永良部島代附役池山喜三右衛門、中原仲右衛門等共 19 人（2 人病歿）<br>目的、航程：自沖永良部島運載貢米至前往大島、尺序運往鹿兒島，1771.4.6 出航，5.25 抵沖永良部，1773.6.24 沖永良部島出航，6.26 因風暫停靠琉球大島屋喜內間切，7.21 出航，遭風，8.28 漂至中國外洋                                                          | 自沖永良部出航時因水手不足，雇用沖永良部島之琉球人登世村、島森 2 人，漂至舟山外洋時，令 2 人改名為村右衛門、島右衛門，並變裝為日人裝扮      |
| 6  | 1808.4   | 永柳丸  | 宜蘭    | 成員：山下源吾郎、22 名水手<br>目的、航程：運糧 1800 石至人阪，1807.12.6 薩摩出航，12.11 遭風漂流，1808.3.10 漂到四龍鑾，遇 1803 年漂於該地的日人文助，3.19 至枋寮，轉送至廈門 | 與清朝紀錄大致相同                                                                                                                                                                                                             | *那次山次郎在台病歿                                                                  |
| 7  | 1810.8   | 長久丸  | 江蘇海門  | 成員：貞次郎等 26 人<br>目的、航程：為前往伊平屋島交納棉布 100 疋，途中遭風，水手照那嶺等 6 人連同執照沉斃，11.14 漂抵日本，1810.7.22 搭貞次郎船送回琉球，7.27 遭風，8.30 漂抵江蘇   | 成員：貞次郎等人<br>目的、航程：運載貢米，1810 年漂抵清朝                                                                                                                                                                                     | 偽稱同船之大城之親雲上（琉球那霸府人）等人遭風，獲貞次郎船救助                                             |
| 8  | 1815.10  | 伊勢田丸 | 廣東陸豐縣 | 成員：古後七郎右衛門等 47 人<br>航行目的：前往小琉球大島處所購買黑糖、草蓆                                                                        | 成員：代官附役古渡七郎右衛門、染川伊兵衛、稅所長左衛門及 12 名家臣，26 名船頭水主（水主總代熊助）、琉球國大島水主 8 人（琉球國水主總代實孝），共 49 人<br>目的、航程：大島代官、附役等勤務結束，搭乘實租船運船回航（共 3 艘），運載貢粗砂糖、尺筵等，1815.8.1 大島大熊出航，遭風返回，8.17 再出航，中途停靠東古仁屋、大島津代港，大島津代港出航，8.24 船隻損壞，8.27 起漂流，10 月漂抵廣東 | *2 名水主病逝<br>接近清朝沿岸時，除年幼者，令同行的的大島人剃為月代髮型，實孝、伊久貞改名為孝助、矢太郎                     |
| 9  | 1816.閏 8 | 相生丸  | 浙江象山  | 成員：船主市良石衛門、舵水傳助等 24 人<br>目的、航程：1816.6.20 大塙依裝貨，運載糖、蔴、草蓆                                                          | 成員：松村良右衛門、支配人佐藤市郎右衛門、沖船頭傳助、水手七太郎等共 24 人<br>目的、航程：前往琉球國大島運載黑砂糖，1816.7.7 薩州山川出航，7.25 抵大島，運載黑砂糖、琉球筵，7.26 出航，7.27 遭風，閏 8.10 漂抵象山石浦外洋                                                                                      | 無琉人搭乘                                                                       |
| 10 | 1820.9   | 若宮丸  | 溫州    | 成員：薩州人園田喜三郎，及船頭、水手共 16 人<br>目的、航程：1820.8.8 薩摩出航前往七島買貨，8.28 七島出航遭風，漂抵溫州                                           | 成員：松平豐後守家出園田喜三、家來竹卜喜三右衛門、前田正兵衛、船頭半助、水手 7 人，及沖永良部島之平安山、靜林志、米澤、幸里等便乘者共 16 人<br>目的、航程：1820 年繼任在番來嶋，園田喜三治卸任返航，1820.8.8 沖永良部島出航（同嶋人欲前往鹿兒島商買順乘）遭風漂抵溫州府                                                                      | 米澤、幸里剃成月代髮型，並分別改名為澤右衛門、里右衛門；平安山、靜林志變裝為醫生，分別改名為平右衛門、清右衛門                     |
| 11 | 1822.9   | 天滿丸  | 福建漳浦縣 | 成員：船主名幸次郎、林仲右工衛門等 30 人<br>目的、航程：4 月出航往萊嶋購買黑砂糖，回本國發賣，7 月中裝載糖貨草蓆歸國，在洋遭風                                            | 成員：薩州出航 24 人<br>目的、航程：前往琉球國大島運載年貢，1822.4.12 山川出航，4.26 抵大島，運載黑砂糖、筵，8.9 大島出航，8.13 遭風，9.24 漂抵福建漳浦縣                                                                                                                       | 大島琉球人實父、（子）段治郎、（甥）嘉助及滯大島之薩州人 3 人便乘，共 30 人<br>*實父剃髮變裝成日人，改名為嘉右衛門<br>*水主金治郎病歿 |
| 12 | 1826.6   | 財久丸  | 浙江定海  | 「撫恤日本國遭風難夷如例」                                                                                                    | 成員：直右衛門及水手等，共 11 人<br>目的、航程：裝載米、大豆、酒、多葉粉、紙類等前往那霸換買黑砂糖、木棉，1826.3.19 山川出航，4.3、4.4 停靠琉球大島，遭風，4.20 漂抵定海縣外洋淺灘，5.10 漂抵一小島，6.15 再度漂抵淺灘                                                                                       |                                                                             |

|    |           |        |          |                                                                                                     |                                                                                                                                                                                                                                          |       |
|----|-----------|--------|----------|-----------------------------------------------------------------------------------------------------|------------------------------------------------------------------------------------------------------------------------------------------------------------------------------------------------------------------------------------------|-------|
| 13 | 1830      | 大日丸    | 舟山群島     | 成員：安田芳義（日本薩摩州本府士監官）、從役吉村勇藏等 5 人、船長與水手等 16 人<br>目的、航程：1829.4 往南喜島載運烏糖、草蓆等物赴薩摩進貢，1830.6.26 開船，7.11 遭風 | 成員：安田喜右/左衛門、吉村勇藏、吉井庄兵衛等 19 人<br>目的、航程：1830.3.2 前往琉球國鬼界島勤番交替，自薩州鹿兒島出航，至山川候風，3.30 出航，閏 3.1 停靠琉球國之內口之永良部，閏 3.15 出航，閏 3.17 抵鬼界島，6.26 卸職回航者共 22 人，運載年貢黑砂糖、筵，自鬼界島出航，遭風停靠大島，7.10 自大島出航，7.11 停靠臥蛇島，遭風，改前往五島，再遭風漂抵舟山，11.12 其中一船自乍浦出航，遭風，12.8 漂抵坊津 | 無琉人搭乘 |
| 14 | 1838.4.10 | 大隅國三益丸 | 江蘇崇明     | 成員：堀口吉次郎等 23 人<br>目的、航程：裝載砂糖，3.29 本國開航，4.3 遭風，漂抵崇明                                                  | 成員：權助、武兵衛、金次郎、六郎、甚右衛門等人<br>目的、航程：前往琉球國大嶋運載年貢，1837.12 雇用隅州肝屬郡波見浦新右衛門三益丸，12.23 空船自薩州山川出航，12.27 抵大嶋，運載黑砂糖、尺筵，1838.3.29 出航，5.8 漂抵崇明                                                                                                          | 無琉人搭乘 |
| 15 | 1846.8    | 大隅     | 江蘇松江府華亭縣 | 「轉送乍浦地方辦銅商船附搭回國」                                                                                    | 成員：喜兵衛等 4 人<br>航程：1845.8.10 種子島出航遭風，漂抵松江府華亭縣                                                                                                                                                                                             |       |
| 16 | 1853      | 不明     | 江蘇崇明     | 成員：吉次郎等薩摩導人 19 名<br>目的、航程：前往琉球商賣後，6.19 返航途中遭風                                                       | 成員：19 人，2 人病死<br>目的、航程：薩摩、琉球間往來船，6.10 琉球發船，遭風，漂抵崇明府                                                                                                                                                                                      |       |

資料說明：參見註 60、61、63、65、68、69、70、71、72、74、75、76、77、78、79；氣象研究所監修，荒川秀俊編，《日本漂流漂着史料》，東京：クレス，2002，頁 104、200-204、319-322、584-586、595-598、603-605；早川純三郎編，《通航一覽》第 5，卷 219、頁 503-504、卷 220，頁 509-510、卷 222，頁 542-555、卷 225，頁 585-589；江戶・田辺茂啟著，丹羽漢吉、森永種夫校訂，《長崎實錄大成》，卷 12，頁 295-296；江戶・小原克紹著，森永種夫校訂，《続長崎實錄大成》，卷 9，頁 270-276、278-282、287、294-295、297-298；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雜録・追録（二）》，卷 87，頁 694、696-704、卷 88，頁 707-712、719、734；國立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頁 163-165、307-308、439-411、526-527、664-666；國立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頁 9-10、81-83、96-98；不著撰人，〈文化十三丙子・薩州漂客見聞録〉，收入石井研堂校訂，石井民司編，《校訂漂流奇談全集》，頁 823-824；〈卯四番唐船より連渡候漂流人一件全〉，收入鹿兒島県史料刊行委員會編，《譯司冥加録・漂流民關係史料》，鹿兒島：鹿兒島県史料刊行會，1999，頁 77-125 等，並參見「清代經由中國遭返之日本漂流難民表」，劉序楓，〈清代環中國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以清日兩國間對外國難民的救助及遣返制度為中心（1644-1861）〉，頁 210-215；「清政府處理遭風日本難民奏報表（乾隆—咸豐年間）」，收入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頁 116-122。

表 3 1700~1850 年代琉、薩船漂抵清、朝統計表

|         | 漂抵清之<br>琉船數 | 漂抵清之琉船原船<br>回航數（壓載船貨回航數） | 漂抵朝之<br>琉船數 | 漂抵清之<br>薩船數 | 漂抵朝之<br>薩船數 |
|---------|-------------|--------------------------|-------------|-------------|-------------|
| 1700 年代 | 1           | 0                        | 0           | 0           | 0           |
| 1710 年代 | 2           | 0                        | 0           | 0           | 1           |
| 1720 年代 | 7           | 1                        | 0           | 0           | 0           |
| 1730 年代 | 7           | 2+1*                     | 0           | 0           | 0           |
| 1740 年代 | 2           | 0                        | 0           | 1           | 0           |
| 1750 年代 | 11          | 1                        | 0           | 0           | 0           |
| 1760 年代 | 13          | 5                        | 0           | 0           | 1           |
| 1770 年代 | 13          | 7(壓載：6)                  | 0           | 1           | 4           |
| 1780 年代 | 12          | 4(壓載：3)                  | 0           | 0           | 1           |
| 1790 年代 | 31          | 14(壓載：11)                | 5           | 0           | 0           |
| 1800 年代 | 30          | 12(壓載：6)                 | 2           | 1           | 0           |
| 1810 年代 | 27          | 10(壓載：10)                | 1           | 3           | 3           |
| 1820 年代 | 32          | 15(壓載：13)                | 3           | 3           | 5           |
| 1830 年代 | 38          | 16(+15)**(壓載：14)         | 3           | 2           | 1           |
| 1840 年代 | 26          | 11(+12)**(壓載：10)         | 1           | 1           | 0           |
| 1850 年代 | 23          | 8(壓載 5)                  | 0           | 1           | 1           |

\*原船返航後再度遭風漂流；\*\*其他漂船共同搭乘船數

資料來源：據渡辺美季、劉序楓、赤嶺守，〈清代琉球民間船漂着一覧〉，收入赤嶺守、朱德蘭、謝必震編，《中国と琉球 人の移動を探索——明清時代を中心としたデータの構築と研究》，東京：彩流社，2013，頁331-36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徐藝圖主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146、164、372-373；財団法人沖繩県文化振興會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6冊，頁60-62、126-132、136-139、144-149、197-201、205-210、256-262、284-286、407-411、425-429、467-482；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7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4），頁76-87、116-129、236-241、324-337、358-377、467-474、493-497、552-556；財団法人沖繩県文化振興會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8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9），頁144-151、225-227、459-462、533-541；財団法人沖繩県文化振興會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9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2003），頁321-325、403-417、474-478、494-499；沖繩県教育庁文化財課史料編集班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10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2014），頁24-36、153-156、201-216、268-275、297-307、522-533；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實案・校訂本》，第11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5），頁170-173、206-209、281-291、426-431、432-434、482-483、496-507、527-530、582-584；「近世日本人の朝鮮漂着年表」，收入池内敏，《近世日本と朝鮮漂流民》，頁143-152；「清代經由中國遣返之日本漂流難民表」，收入劉序楓，〈清代琉球船的朝鮮漂流記錄〉，頁123-144；「清代漂到朝鮮的琉球船表」，收入劉序楓，〈清代環中國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以清日兩國間對外國難民的救助及遣返制度為中心（1644-1861）〉，頁173-238。

表 4 十八至十九世紀琉球船隻免稅額統計表

| 年分   | 進貢船    | 漂流船            | 接貢船           | 護送船、謝恩船等    | 年分   | 進貢船                | 漂流船                     | 接貢船            | 護送船、謝恩船等     |
|------|--------|----------------|---------------|-------------|------|--------------------|-------------------------|----------------|--------------|
| 1758 |        |                |               | 52 兩        | 1810 |                    |                         | 986 兩          | 809 兩        |
| 1762 |        |                |               | 59 兩        | 1811 | 2105 兩             |                         |                |              |
| 1763 | 297 兩  |                |               |             | 1813 | 1824 兩             |                         |                |              |
| 1764 |        |                | 342 兩         |             | 1814 |                    |                         | 477 兩          |              |
| 1766 |        |                | 289 兩         |             | 1815 | 1597 兩             |                         |                |              |
| 1767 | 597 兩  |                |               |             | 1816 |                    |                         | 910 兩          | 1007 兩(護送 2) |
| 1769 | 526 兩  |                |               |             | 1817 | 1189 兩             |                         |                |              |
| 1770 |        |                | 297 兩         |             | 1818 |                    |                         | 985 兩          |              |
| 1772 | 819 兩  | 38+4 兩         |               |             | 1819 | 1768 兩             |                         |                |              |
| 1773 |        |                | 460 兩         |             | 1820 |                    |                         | 699 兩          |              |
| 1774 | 708 兩  |                |               |             | 1821 | 1567 兩             |                         |                |              |
| 1775 |        | 114 兩<br>(3 船) | 287 兩         |             | 1822 |                    |                         |                | 282 兩        |
| 1776 | 1215 兩 |                |               |             | 1823 | 1066 兩             |                         |                |              |
| 1777 |        | 123 兩<br>(2 船) | 341 兩         |             | 1824 |                    | 1525 兩 (接貢 1、護送 2、漂流 1) |                |              |
| 1778 | 1018 兩 |                |               |             | 1825 | 2099 兩 (+漂流 4)     |                         |                |              |
| 1779 |        |                | 371 兩         |             | 1826 |                    |                         | 1488 兩 (+護送 2) |              |
| 1780 | 915 兩  |                |               |             | 1827 | 3529(+漂流 3)        |                         |                | 330 兩        |
| 1781 |        |                | 310 兩         |             | 1828 |                    |                         | 920 兩          |              |
|      |        |                | 363 兩         |             | 1829 | 1774 兩             |                         |                |              |
| 1784 | (不完整)  |                |               |             | 1830 |                    |                         | 882 兩 (+護送 1)  |              |
|      | 806 兩  |                |               |             | 1831 | 2061 兩 (+漂流 3)     |                         |                |              |
| 1785 |        |                | 552 兩         |             | 1832 |                    | 1303 兩 (漂流 1、接貢 1、護送 1) |                |              |
| 1786 | 1289 兩 |                |               |             | 1833 | 2282 兩 (+漂流*)      |                         |                |              |
| 1787 |        |                | 427 兩         |             | 1834 |                    | 1010 兩 (+漂流 2)          |                |              |
| 1788 | 1543 兩 |                |               |             | 1836 |                    | 1342 兩 (+漂流 3)          |                |              |
| 1789 |        |                | 843 兩         |             | 1837 | 1208 兩<br>(+護送船 1) |                         |                |              |
| 1790 | 1811 兩 |                |               |             | 1838 |                    |                         | 411 兩          |              |
| 1791 |        |                | 1490 兩        |             | 1839 | 1790(+漂流 4)        |                         |                |              |
| 1792 | 1080 兩 |                |               |             | 1840 |                    | 1115 兩 (漂流 1、接貢 1、護送 1) |                |              |
| 1793 |        |                | 530 兩         |             | 1842 |                    | 1297 兩 (+漂流 1)          |                |              |
| 1794 | 970 兩  |                |               |             | 1843 | 1267 兩 (+漂流 1)     |                         |                |              |
| 1795 |        |                | 607 兩         |             | 1844 |                    |                         | 1890 兩         |              |
| 1796 | 1420 兩 |                |               |             | 1845 | 4724 兩 (+漂流*)      |                         |                |              |
| 1797 |        |                | 773 兩         |             | 1847 | 4631 兩 (+漂流 1)     |                         | 455 兩          |              |
| 1799 | 1582 兩 |                |               |             | 1848 |                    | 3470 兩 (+漂流 2)          |                |              |
| 1800 |        |                | 547 兩         |             | 1849 | 4984 兩             |                         |                |              |
| 1802 |        |                | 746 兩 (+謝恩 2) |             | 1850 |                    | 2581 兩 (+漂流 1)          |                |              |
| 1803 | 59 兩   |                |               |             | 1851 | 3408 兩 (+漂流 1)     |                         |                |              |
| 1804 |        |                | 632 兩         |             | 1852 |                    | 2136 兩 (+漂流 3)          |                |              |
| 1806 | 1787 兩 |                |               |             | 1853 | 1305 兩             |                         |                |              |
| 1807 | 112 兩  |                |               |             |      |                    |                         |                |              |
| 1808 |        |                | 64 兩          |             |      |                    |                         |                |              |
| 1809 |        |                | 1143 兩        | 1051 兩 (謝恩) |      |                    |                         |                |              |

\* 未載明漂流船數。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徐藝圃主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61-62、98-99、101-102、106-107、110-114、119、129、146、148-149、153-159、164、165-168、171-174、184-188、190-195、197、200、203、206-207、211-213、222-223、240、247、259-260、271、304、317、349-351、360、367-368、372-373、387-388、406-408、419-420、446-447、458-459、462-463、475-476、489-490、501-502、512-513、519、525、540、560-561、584-585、602-605、622-625、631-633、647-650、655、665、668-670、685-688、703-705、728-729、749-751、757-759、773-775、800-803、809-811、833-835、848-850、854-856、888-889、898、903-905、912-914、936-938；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上）》，頁106-107、133-134、192-193、209-210、319-322；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6），頁18-21、66-69、87-90、106-109、127-130；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宮中檔硃批奏摺（上）》，頁51-52、83、108、138、211；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宮中檔硃批奏摺（下）》，頁26-28。

表 5 十八至十九世紀琉球船隻運載部分中國貨品統計表

| 年分 船隻類型(船數)              | 粗藥材         | 玳瑁     | 甲紙         | 毛邊紙         | 蟲絲     | 沉香     | 胭脂         | 洋參     |
|--------------------------|-------------|--------|------------|-------------|--------|--------|------------|--------|
| 1767 年進貢船                | 3 萬 420 斤   | 2919 斤 | 1094 斤     | 3 萬 3120 張  |        | 95 斤   |            |        |
| 1770 年接貢船                | 2 萬 6590 斤  | 1553 斤 | 4845 斤     | 4 萬 4600 張  |        | 60 斤   |            |        |
| 1774 年進貢船(2)             | 5 萬 8765 斤  | 1660 斤 | 1 萬 6320 斤 | 5 萬 7600 張  | 1580 斤 | 30 斤   | 14000 張    |        |
|                          | 5 萬 9515 斤  | 1650 斤 | 1 萬 6303 斤 | 5 萬 7600 張  | 1583 斤 | 30 斤   | 14500 張    |        |
| 1775 年接貢船(1)             | 6 萬 8450 斤  | 180 斤  | 2 萬 3460 斤 | 8 萬 4610 張  | 1027 斤 | 20 斤   |            |        |
| 1776 年進貢船(2)             | 14 萬 1718 斤 | 4080 斤 | 4 萬 3500 斤 | 21 萬 60 張   | 2163 斤 | 25 斤   |            |        |
| 1777 年接貢船(1)             | 9 萬 7116 斤  | 1490 斤 |            | 8 萬 4000 張  | 231 斤  |        |            |        |
| 1778 年進貢船(2)             | 9 萬 3250 斤  | 1600 斤 | 2 萬 1630 斤 | 7 萬 4000 張  | 530 斤  |        | 1500 張     |        |
|                          | 9 萬 4085 斤  | 2405 斤 | 1586 斤     | 10 萬 5400 張 | 550 斤  |        | 1500 張     |        |
| 1779 年接貢船(1)             | 4 萬 8131 斤  | 1174 斤 | 2 萬 4068 斤 | 4 萬 2600 張  | 303 斤  | 48 斤   |            |        |
| 1780 年進貢 1 號船            | 6 萬 4105 斤  | 1200 斤 |            | 13 萬張       | 360 斤  | 140 斤  | 1 萬 500 張  |        |
| 1780 年進貢 2 號船            | 6 萬 4440 斤  | 1120 斤 |            | 13 萬張       | 360 斤  | 140 斤  | 1 萬 500 張  |        |
| 1784 年進貢船〔不完整〕           |             |        |            | 9 萬 9900 張  |        |        |            |        |
| 1800 年進貢船                | 5 萬 8300 斤  | 2300 斤 | 6320 斤     | 1 萬 8800 張  | 1200 斤 | 600 斤  | 3 萬張       | 1200 斤 |
| 1802 年接貢船(1)、謝恩船(2)      | 12 萬 6400 斤 | 2300 斤 | 2 萬 3580 斤 | 3 萬 7600 張  | 1400 斤 | 800 斤  |            | 1790 斤 |
| 1803 年進貢船(破船)            | 2250 斤      |        | 1 萬 1400 斤 | 2 萬張        |        |        |            | 200 斤  |
| 1821 年進貢船(2)             | 8 萬 7100 斤  | 1000 斤 | 2 萬 8400 斤 | 11 萬 8000 張 | 1000 斤 | 1000 斤 | 4 萬張       | 4000 斤 |
| 1822 年護送船(1)             | 3 萬 5362 斤  |        |            | 4 萬 200 張   |        | 500 斤  |            | 500 斤  |
| 1824 年接貢(1)、漂流(1)、護送船(2) | 8 萬 5561 斤  | 1400 斤 | 2 萬 825 斤  | 7 萬 6200 張  | 1800 斤 | 6000 斤 | 2 萬張       | 3900 斤 |
| 1825 年進貢(2)、漂流船(4)       | 12 萬 940 斤  | 3500 斤 | 2 萬 5000 斤 | 7 萬 3650 張  | 1627 斤 | 3400 斤 | 7 萬張       | 6500 斤 |
| 1826 年接貢、護送船(2)          | 18 萬 8743 斤 | 3000 斤 | 1 萬 8600 斤 | 7 萬 5400 張  | 3700 斤 | 4000 斤 | 3 萬張       | 3000 斤 |
| 1827 年進貢船(2)             | 16 萬 6720 斤 | 600 斤  | 2 萬 5390 斤 | 7 萬 5200 張  | 1620 斤 | 7200 斤 | 4 萬張       | 5000 斤 |
| 1827 年護送船(1)             | 6 萬 4600 斤  | 300 斤  | 6150 斤     | 1 萬 5400 張  | 300 斤  | 1000 斤 | 1 萬張       | 500 斤  |
| 1828 年接貢船(1)             | 7 萬 7900 斤  | 1500 斤 | 1 萬 1100 斤 | 5 萬 4400 張  | 2000 斤 | 1000 斤 | 1 萬 5 千張   | 3000 斤 |
| 1830 年接貢(1)、護送船          | 9 萬 4300 斤  | 2600 斤 | 5600 斤     | 5 萬 5400 張  | 2800 斤 | 3000 斤 |            | 2000 斤 |
| 1832 年接貢(1)、護送(1)、漂流船(1) | 9 萬 5424 斤  | 600 斤  | 2 萬 6800 斤 | 7 萬 6100 張  | 1700 斤 | 3000 斤 | 3 萬張       | 1300 斤 |
| 1833 年進貢(2)、漂流船          | 19 萬 7557 斤 | 600 斤  | 2 萬 8600 斤 | 7 萬 9000 張  | 2000 斤 | 7000 斤 | 3 萬張       | 8000 斤 |
| 1834 年接貢(1)、漂流船(2)       | 10 萬 6643 斤 | 1000 斤 | 1 萬 8550 斤 | 5 萬 4000 張  | 2000 斤 | 3500 斤 | 3 萬張       | 1400 斤 |
| 1836 年接貢(1)、漂流船(3)       | 12 萬 7046 斤 | 750 斤  | 1 萬 6300 斤 | 4 萬 1000 張  | 2000 斤 | 3000 斤 | 1 萬 6 千張   | 6000 斤 |
| 1837 年進貢(2)、護送船(1)       | 21 萬 6564 斤 | 1100 斤 | 2 萬 6500 斤 | 11 萬 6800 張 | 800 斤  | 8300 斤 |            |        |
| 1838 年接貢船(1)             | 12 萬 1370 斤 | 200 斤  | 1 萬 3000 斤 | 5 萬 3000 張  |        | 1000 斤 |            |        |
| 1839 年進貢船(2)、漂流船(4)      | 9 萬 7140 斤  | 300 斤  | 2 萬 5450 斤 | 15 萬 1500 張 | 800 斤  | 3500 斤 | 3 萬張       | 3000 斤 |
| 1840 年接貢(1)、護送(1)、漂流(1)  | 2200 斤      |        | 1 萬 3350 斤 | 8 萬 1800 張  |        |        |            | 1000 斤 |
| 1842 年接貢(1)、漂流船(1)       | 5 萬 3764 斤  |        | 1 萬 6900 斤 | 5 萬 7600 張  |        |        | 3 萬 2500 張 |        |
| 1843 年進貢(2)、漂流船(1)       | 2 萬 6629 斤  |        | 2 萬 3400 斤 | 7 萬 8000 張  |        |        | 5 萬張       | 2000 斤 |
| 1844 年接貢船(1)             | 2 萬 7078 斤  |        | 8890 斤     | 5 萬 9000 張  |        |        |            | 2000 斤 |
| 1845 年進貢(2)、漂流船          | 9 萬 8228 斤  |        | 2 萬 4500 斤 | 9 萬 8600 張  |        |        | 5 萬張       | 3000 斤 |
| 1847 年進貢(2)、漂流船          | 13 萬 4264 斤 |        | 1 萬 4000 斤 | 9 萬 9000 張  |        |        | 8 萬張       | 500 斤  |
| 1849 年進貢船(2)             | 23 萬 4109 斤 | 1900 斤 | 1 萬 7400 斤 | 7 萬 8000 張  |        |        | 7 萬張       | 4000 斤 |
| 1850 年接貢船(1)、漂流船(1)      | 8 萬 6093 斤  |        | 6000 斤     | 5 萬 6500 張  |        |        | 9 萬張       | 2000 斤 |
| 1851 年進貢船(2)、漂流船         | 16 萬 9785 斤 |        | 1 萬 4000 斤 | 10 萬張       |        |        | 6 萬張       | 1600 斤 |
| 1852 年接貢船(1)、漂流船(3)      | 6 萬 4510 斤  |        | 4795 斤     | 62000 張     |        |        | 4 萬張       | 200 斤  |
| 1853 年進貢船(2)             | 21 萬 122 斤  |        | 1 萬 1000 斤 | 12 萬 8000 張 |        |        |            | 2000 斤 |

資料來源：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徐藝圃主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 61-62、110-114、129、153-159、165-168、171-174、185-188、190-195、349-351、532-534、560-562、602-605、622-625、631-633、668-670、703-705、749-751、757-759、773-775、800-803、809-811、833-835、848-850、854-856、903-905、912-914、936-938；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上）》，頁 73-75、76-81、115-116、124-128、155-156、276-277、285-286、301-302、321-322；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下）》，頁 20-21、68-69、89-90、108-109、129-130；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宮中檔硃批奏摺（上）》，頁 231-233；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宮中檔硃批奏摺（下）》，頁 26-28。

## 引用書目

### 一、文獻史料

#### (一) 中國史料

- 清·文慶等奉勅修，《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賈禎等奉勅修，《清實錄·文宗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汪楫，《使琉球雜錄》，收入黃潤華、薛英編，《國家圖書館藏琉球資料彙編》上冊，據康熙二十五年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徐藝圃主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3。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徐藝圃主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北京：中華書局，1996。
- 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宮中檔硃批奏摺（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5。
- 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宮中檔硃批奏摺（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5。
- 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6。
- 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6。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4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5。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道光朝奏摺》，第4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道光朝奏摺》，第5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
- 國立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國立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 （二）朝鮮、日本史料

朝鮮·鄭昌順等編，《同文彙考》，收入大韓民國文教部國史編纂委員會編，《韓國史料叢書》，第 24 輯，首爾：大韓民國文教部國史編纂委員會，1978。

朝鮮·柳得恭，《燕臺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 60 冊，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1。

朝鮮·禮曹典客司編，《典客司日記》，收入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各司謄錄》，果川：國史編纂委員會，2004-2006。

《濟州啓錄》第 1 冊，收入大韓民國文教部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各司謄錄》，第 19 冊，全羅道篇 2，首爾：大韓民國文教部國史編纂委員會，1986。

《忠清兵營狀啟謄錄》第 1 冊，收入大韓民國文教部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各司謄錄》，第 7 冊，忠清道篇 2，首爾：大韓民國文教部國史編纂委員會，1983。

江戶·田辺茂啟著，丹羽漢吉、森永種夫校訂，《長崎実録大成》，長崎：長崎文献社，1973。

江戶·小原克紹著，森永種夫校訂，《続長崎実録大成》，長崎：長崎文献社，1974。

江戶·寺島良安著，島田勇雄、竹島淳夫、樋口元巳訳注，《和漢三才図会》，東京：平凡社，1985。

江戶·曾榮，《質問草木略·附録中山草木》，東京：国立国会図書館藏。

江戶·蔡鐸等編，《中山世譜》，收入橫山重、東恩納寛惇、伊波普猷等編，《琉球史料叢書》第四，東京：井上書房，1962。

不著撰人，〈薩州人唐國漂流記〉，收入石井研堂校訂，石井民司編，《校訂漂流奇談全集》，東京：博文館，1911，頁 249-268。

不著撰人，〈文化十三丙子·薩州漂客見聞録〉，收入石井研堂校訂，石井民司編，《校訂漂流奇談全集》，東京：博文館，1911，頁 821-

856。

不著撰人，《琉球館文書》，收入那霸市總務部市史編集室編集，《那霸市史：資料篇第1卷2》，沖繩：那霸市役所，1970。

不著撰人，《御財制》，收入那霸市史編輯室編，《那霸市史：資料篇第1卷12》，沖繩：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輯室，2004。

早川純三郎編，《通航一覽》，東京：国書刊行会，1913。

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2。

沖繩県教育廳文化財課史料編集班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2冊（活字本），沖繩：沖繩県教育委員会，2023。

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3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3。

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4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3。

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5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6。

財団法人沖繩県文化振興会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6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2006。

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7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4。

財団法人沖繩県文化振興会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8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9。

財団法人沖繩県文化振興会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9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2003。

沖繩県教育庁文化財課史料編集班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0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2014。

沖繩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1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5。

松下志朗編，《南西諸島史料集》，第三卷，鹿児島：南方新社，2009。

松下志朗編，《奄美史料集成》，鹿児島：南方新社，2006。

氣象研究所監修，荒川秀俊編，《日本漂流漂着史料》，東京：クレス，2002。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光海君日記（中草本）》，首爾：東國文化社，1957。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首爾：東國文化社，1957。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顯宗改修實錄》，首爾：東國文化社，1957。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肅宗實錄》，首爾：東國文化社，1957。

鹿兒島県史料刊行委員會編，《譯司冥加録・漂流民関係史料》，鹿兒島：鹿兒島県史料刊行会，1999。

鹿兒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集，《旧記雑録・後編（四）》，鹿兒島：鹿兒島県，1984。

鹿兒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集，《旧記雑録・後編（五）》，鹿兒島：鹿兒島県，1985。

鹿兒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集，《旧記雑録・後編（六）》，鹿兒島：鹿兒島県，1986。

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雑録・追録（一）》，鹿兒島：鹿兒島県，1971。

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雑録・追録（二）》，鹿兒島：鹿兒島県，1972。

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雑録・追録（三）》，鹿兒島：鹿兒島県，1973。

鹿兒島県維新史料編さん所編集，《旧記雑録・追録（六）》，鹿兒島：鹿兒島県，1976。

鹿兒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旧記雑録拾遺・伊地知季安著作史料集二》，鹿兒島：鹿兒島県，1999。

森永種夫編，《御仕置伺集：長崎奉行所記録（上）》，長崎：犯科帳刊行会，1962。

箭内健次編，《通航一覽・続輯》，大阪：清文堂，1968。

藩法研究会編，《藩法集 VIII・鹿児島藩（上）、（下）》，東京：創文社，1969。

## 二、近人專書

小野武夫編，《近世地方經濟史料》第十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58。

上原兼善，《鎖国と藩貿易——薩摩藩の琉球密貿易》，東京：八重岳書房，1981。

上原兼善，《幕藩制形成期の琉球支配》，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

上原兼善，《近世琉球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岩田書院，2016。

上原兼善，《黒船来航と琉球王国》，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20。

池内敏，《近世日本と朝鮮漂流民》，京都：臨川書店，1998。

池内敏，《薩摩藩士朝鮮漂流日記——「鎖国」の向こうの日朝交渉》，東京：講談社，2009。

池内敏，《絶海の碩学：近世日朝外交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7。

安良城盛昭，《新・沖縄史論》，那覇：沖縄タイムス社，1980。

安国良一，《日本近世貨幣史の研究》，京都：思文閣，2016。

芳即正，《調所広郷》，東京：吉川弘文館，1987。

芳即正，《島津重豪》，東京：吉川弘文館，1988。

赤嶺守，《琉球王国——東アジアのコーナーストーン》，東京：講談社，2004。

李薰著，池内敏訳，《朝鮮後期漂流民と日朝関係》，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08。

松下志朗，《近世奄美の支配と社会》，東京：第一書房，1983。

松下志朗、下野敏見編，《鹿児島県の湊と薩南諸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2。

岩生成一，《新版 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

知名町教育委員会編，《江戸期の奄美諸島——「琉球」から「薩摩」へ》，鹿児島：南方新社，2011。

- 宮田俊彦，《琉明・琉清交渉史の研究》，東京：文献出版，1996。
- 紙屋敦之，《幕藩制国家の琉球支配》，東京：校倉書房，1990。
- 紙屋敦之，《大君外交と東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
- 真米平房昭，《琉球海域史論（上）—貿易・海賊・儀礼—》，宜野湾：榕樹書林，2020。
- 鹿児島県，《鹿児島県史：第二巻》，鹿児島：鹿児島県，1940。
- 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関係》，東京：吉川弘文館，2012。
- 徳永和喜，《薩摩藩対外交渉史の研究》，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05。
- 磯田道史，《近世大名家臣団の社会構造》，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3。
- 磯田道史，《武士の家計簿——「加賀藩御算用者」の幕末維新》，東京：新潮社，2003。
- 三、近人論文
- 尤淑君，〈「隱蔽政策」與 17-19 世紀中日琉關係的變化〉，《海交史研究》，2023：3，泉州，2023.9，頁44-57。
- 李善洪，〈清與朝鮮間「漂民」救助問題管窺一以《同文匯考》中「漂民」文書為中心〉，《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55：3，吉林，2015.5，頁134-140。
- 沈玉慧，〈從對日情報之蒐集與運用分析清朝對日政策〉，收入劉序楓主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8，頁143-178。
- 沈玉慧，〈18 世紀經由琉球途徑的清日文化交流〉，《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3：1，臺北，2021.3，頁 81-111。
- 沈玉慧，〈薩摩藩島津氏與清人之交流——以喜鶴亭十六景序、詩為例〉，《故宮學術季刊》，40：4，臺北，2023.6，頁1-44。
- 崔英花，〈清代東亞海域和朝鮮對中國漂流民的救助制度〉，《海交史研究》，2020：4，泉州，2020.12，頁98-105。
- 楊仲揆，〈從天使在琉之供奉及貿易看徐葆光與蔡溫之關係〉，琉球中國關係國際學術會議編，《第四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琉中歷

- 史關係論文集》，那霸：琉球中國關係國際學術會議，1993，頁501-514。
- 劉序楓，〈清代環中國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以清日兩國間對外國難民的救助及遣返制度為中心（1644-1861）〉，收入朱德蘭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八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頁173-238。
- 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故宮學術季刊》，23：3，臺北，2006.3，頁91-126。
- 劉序楓，〈清代琉球船的朝鮮漂流記錄〉，收入陳碩炫、徐斌、謝必震編，《順風相送：中琉歷史與文化—第十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13，頁123-144。
- 劉序楓，〈從「韃靼」到「大清」：十七、八世紀日本幕府對清朝認識的建構〉，收入劉序楓主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8，頁97-142。
- 劉序楓，〈天涯遍歷是神仙：清代日本人的江南見聞錄——〈清國漂流圖〉〉，收入廖肇亨主編，《共相與殊相：東亞文化意象的轉接與異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8，頁519-568。
- 薛明，〈從《旅行須知細則》看清代琉球對華「隱蔽政策」——兼談琉球候文文獻的史料價值〉，《海交史研究》，2023：2，泉州，2023.6，頁39-52。
- 上原兼善，〈一七世紀末期における琉球国の動向〉，琉球王国評定所文書編集委員会編集，《琉球王国評定所文書》，第六卷，浦添：浦添市教育委員會，1991，頁6-34。
- 上原兼善，〈中国に対する琉日關係の隱蔽政策と「道之島」〉，菊池勇夫、真栄平房昭編，《列島史の南と北》，東京：吉川弘文館，2006，頁35-56。
- 大矢野栄次，〈薩摩藩の財政改革と調所広郷：島津重豪に重用され，島津斉彬に消された男〉，《経済社会研究》，58：1-2，久留米，2018.6，頁1-19。
- 弓削政己，〈奄美島嶼の貢租システムと米の島嶼間流通について〉，收

- 入財団法人沖縄県文化振興会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集，《沖縄県史・各論編：第4巻（近世）》，那覇：沖縄県教育委員会，2005，頁 216-248。
- 弓削政己，〈近世、奄美諸島民の漂流・漂着記録——沖永良部島を中心として〉，收入知名町教育委員会編，《江戸期の奄美諸島——「琉球」から「薩摩」へ》，鹿児島：南方新社，2011，頁159-171。
- 夫馬進，〈1609 年、日本の琉球併合以降における中国・朝鮮の対琉球外交——東アジア四国における冊封、通信そして杜絶——〉，收入夫馬進，《朝鮮燕行使と朝鮮通信使》，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5，頁81-117。
- 木土博成，〈宝永正徳期の幕薩琉関係〉，《日本史研究》，703，京都，2021.3，頁89-117。
- 木村可奈子，〈柳得恭手稿本『燕臺再游録』から見た冊封使李鼎元の琉球認識と清・琉球・日本・朝鮮四国の国際関係〉，《史林》，99：4，京都，2016.7，頁95-112（587-604）。
- 田代和生，〈近世倭館における朝鮮との交流〉，《歴史と地理》，585，東京，2005.6，頁1-14。
- 李啟煌，〈近世武家官位制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史林》，74：6，京都，1991.11，頁44-74。
- 林匡，〈島津吉貴の時代〉，《黎明館調査研究報告》，21，鹿児島，2008.3，頁1-50。
- 金義煥，〈李朝時代に於ける釜山の倭館の起源と変遷〉，《日本文化史研究》，2，奈良，1977.12，頁 1-17。
- 妹尾正，〈種子島におけるさとうきびの栽培の動向（第一報）〉，《鹿児島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紀要（自然科学篇）》，26，鹿児島，1975.3，頁39-49。
- 長森美信，〈一七三九年朝鮮漂着民が見た琉球——天理大学付属天理図書館所蔵『増補耽羅志』の漂流関係記録をめぐって〉，《南島史学》，68，東京，2006.10，頁19-33。
- 真栄平房昭，〈琉球海域における交流の諸相——海運・流通史の視点から

一〉，收入財団法人沖縄県文化振興会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  
《沖縄県史・各論編：第4巻（近世）》，那覇：沖縄県教育委員会，  
2005，頁326-373。

高向嘉昭，〈近世薩摩における豪商の活躍とその没落について〉，《商  
経論叢》，43，鹿児島，1994.3，頁1-27。

高良由加利，〈琉薩関係におけるトカラ——海上交通の形態とその変  
遷〉，收入高良倉吉編著，《琉球と日本本土の遷移地域としてのト  
カラ列島の歴史的な位置づけをめぐる総合的研究》，科学研究費補助  
金（基盤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平成13年度～平成15年  
度），頁187-199。

堀新，〈近世武家官位試論〉，《歴史学研究》，703，東京，1997.10，  
頁90-99。

崎原貢，〈渡唐銀と薩琉中貿易〉，《日本歴史》，323，東京，1975.4，  
頁27-47。

喜舎場一隆，〈康熙五十八年亥冠船之時唐人持来候貨物録〉，《海事史  
研究》，32，東京，1979.4，頁72-103。

黒田安雄，〈安永・天明期における薩摩藩の動向〉，《地方史研究》，  
22：6，東京，1972.12，頁25-38。

黒田安雄，〈文化・文政期長崎商法拡張をめぐる薩摩藩の画策〉，《史  
淵》，114，福岡，1977.3，頁35-60。

黒田安雄，〈薩摩藩の唐物商法と長崎会所〉，《南島史学》，33，東  
京，1989.4，頁1-19。

渡辺美季，〈近世トカラと漂流・漂着—中国・朝鮮との関わりを中心  
に—〉，收入高良倉吉編著，《琉球と日本本土の遷移地域としてのト  
カラ列島の歴史的な位置づけをめぐる総合的研究》，科学研究費補助  
金（基盤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平成13年度～平成15年度，  
頁101-137。

渡辺美季，〈朝鮮人漂着民の見た「琉球」——一六六二～六三年の大島  
——〉，《沖縄文化》，46：1，那覇，2012.7，頁1-19。

渡辺美季、劉序楓、赤嶺守，〈清代琉球民間船漂着一覧〉，收入赤嶺

- 守、朱德蘭、謝必震編，《中国と琉球 人の移動を探る——明清時代を中心としたデータの構築と研究》，東京：彩流社，2013，頁 331-375。
- 渡辺美季，〈中国人・朝鮮人・出所不明の異国人漂着一覧〉，收入赤嶺守、朱德蘭、謝必震編，《中国と琉球 人の移動を探る——明清時代を中心としたデータの構築と研究》，東京：彩流社，2013，頁 394-417。
- 渡辺美季，〈隱蔽政策の展開と琉清日關係〉，《琉大史学》，20，那覇，2018.9，頁 51-70。
- 豐見山和行，〈冠船貿易について一考察一準備態勢を中心に一〉，收入中琉文化經濟協會主編，《第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91，頁 109-129。
- 豐見山和行，〈琉球国における冠船貿易について一同治五年（1866）の交渉過程を中心に〉，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第六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研討會籌備會編，《第六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2000，頁 359-373。
- 豐見山和行，〈一七世紀における琉球王国の對外關係——漂着民の処理問題を中心に〉，收入藤田覚編，《十七世紀の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頁 101-122。
- 鄭成一，〈日本人으로 偽裝한 琉球人の 濟州 漂著—1821 년 桓運 등 20 명의 표착 사건—〉，《韓日關係史研究》，37，首爾，2010.12，頁 171-204。
- グレゴリー・スミッツ（Gregory Smits）著，渡辺美季訳，〈琉球の地位および日本・中国との關係〉，《琉球王国の自画像——近世沖繩思想史》，東京：ぺりかん社，2011，頁 35-80。
- Ch'en, Ta-Tuan. "Investiture of Liu-ch'iu King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edited by John King Fairbank, pp. 135-16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四、網路資料

《対馬宗家文書》（日本・九州国立博物館藏），<https://souke.kyuhaku.jp/>（2024/9/12）

國立故宮博物院，《軍機處檔摺件》，<https://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2023/12/30）

不著撰人，《両国往復書牋》，東京：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藏，<https://dl.ndl.go.jp/pid/2610707>（2022/10/2）。

朝鮮・安田義方著，高木元敦編，《朝鮮漂流日記》，神戸：神戸大學附屬圖書館住田文庫藏，<https://da.lib.kobe-u.ac.jp/da/sc/0100407959/?lang=1&mode=0&opkey=R169385311633162&idx=10>（2024/9/12）。

森山貞次郎撰，橋口祥甫序，西清美等繪，〈清国漂流図〉（1814 年抄本），東京：早稻田大学図書館藏，[https://www.wul.waseda.ac.jp/kotenseki/html/ru02/ru02\\_03129/index.html](https://www.wul.waseda.ac.jp/kotenseki/html/ru02/ru02_03129/index.html)（2024/9/13）。

薩摩藩主要港口分布圖，<https://www.freemap.jp/itemDownload/kagoshima/kagoshima2/1.png>（2022/11/25）。

## **Satsuma and Ryukyu's Concealment Strategies in Foreign Relations during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A Study Centered on Satsuma Ships' Drifting Incidents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hen, Yu-hui\*

###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cases of ships from the Satsuma Domain drifting to Joseon Korea and Qing China, which have received relatively little attention until now. By comparing records from Joseon, Japan, and Qing China, this study reveals that while Satsuma tried to conceal its relations with Ryukyu from Qing China, it did not attempt to do the same with Joseon, except in cases where Ryukyuan passengers were involved. This is because, unlike Ryukyu, Satsuma generally adhered to the shogunate's closed-country and anti-Christian policies, and therefore did not implement strict concealment strategies towards Joseon. Additionally, after Satsuma's invasion of Ryukyu in 1609, Joseon, aware of the Satsuma-Ryukyu relationship, generally followed the standard repatriation system for Japanese and Korean castaways based on their testimonies. Satsuma castaways were typically repatriated either independently or via Tsushima, meaning that Satsuma ships drifting to Joseon did not affect Ryukyu-Qing relations, regardless of any concealment measures taken. This reflects the inconsistent application of Satsuma's concealment policies.

On the other hand, while Satsuma initially implemented the concealment strategy proactively, Ryukyu's role gradually grew more dominant follow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Previous studies attribute this shift primarily to the priority given to Qing-Ryukyu relations by the shogunate and Satsuma during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his period. However,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for both Ryukyu and Satsuma were also critical factors. Ryukyu depended on Satsuma's resources and distribution channels for the funds and goods required for its tributary relationship with Qing China. Although Satsuma's economic gains from financing tribute trade were limited, it leveraged Ryukyu's status as a secondary tributary nation to enhance its own official rank and domestic standing. This, in turn, provided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increasing sales of Chinese goods to the shogunate. Thus, the strict concealment strategy towards Qing China was a mutually beneficial arrangement, allowing both Satsuma and Ryukyu to achieve their respective goals.

Furthermore, since both Joseon and Qing China were likely aware of Satsuma-Ryukyu relations, the concealment strategy's true purpose was to foster an image of Ryukyu as an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nation. This strategy not only benefited Satsuma but also provided Ryukyu with favorable conditions to resist Satsuma's oversight and assert its autonomy, while avoiding conflicts with the foreign policy structures of Qing China and Japan, with which Ryukyu had no formal diplomatic relations.

**Keywords:** Ryukyu, Satsuma Domain, Concealment Strategy, Drifting Incidents, Joseon

